

清鹽法志卷一百七十五

兩浙十六

徵權門一

商課一

兩浙額行正票引八十萬五千三百九十七道按引徵課先課後鹽由來舊矣咸豐軍興綱散課停至同治初年始以抽釐行票爲補苴之計八年蘇五屬招商復引九年杭嘉湖金衢嚴徽廣等地亦改票歸綱甯紹溫處四屬無商可招仍行抽釐其時認引不及舊額之半而歲收無絀者課釐並徵科則視前爲重也至加價一項昉自嘉道年間南河堰工不久即停迨光緒二十年後籌餉償款疊經續增於是歲入有常視同正課矣惟課則照認額完納價則

按摺數加收此其所以異也志商課

正課

順治三年正月定兩浙起課經制

戶部議覆巡鹽御史王顯奏

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每引當以原重三分三斤今各該行司小引法俱

以二萬斤為一引則兩浙當以二引三分三斤共該行司小引法俱

因六萬七千一百五十三引三錢五分共銀一十萬五千六

百六十九兩二千二百八十二兩二錢六分五釐二項通共銀

二萬三萬七千九百五十一兩四錢一分五釐但查明時額

解舊餉原係一千九百五十一兩四錢一分五釐向以解外項湊解補足此外又有給

一十七兩七錢三分五釐向以解外項湊解補足此外又有給

商庫價等項錢糧應各開款報部酌奪至弊於票上鹽功績鹽

例新定經制開載甚明查部宜照例兩浙引奉旨依議行五萬年

六月巡鹽御史王燮題查部宜照例兩浙引奉旨依議行五萬年

千六百六十九兩一錢五分又開舊已奉行新制而餘五萬兩

新舊參差致有缺額夫引額斤既已奉行新制而餘五萬兩

課部仍欲中取盈制既定課銀萬亦不能之也臣謂欲夫每劃一三總不
 越分爲別正雜二項不四萬引課起者應列爲雜項因引課起也
 就中分於正八千八百四十一兩五分係給商庫價如各縣場
 者稅銀一萬八千八百一十五兩不當混入正項如水庫銀一百
 功績派銀七千八百一十五兩雜項不當混入正項如水庫銀一百
 兩係派銀七千八百一十五兩雜項不當混入正項如水庫銀一百
 萬六千九百五十九兩六錢四分二釐即各場竈水鄉蕩價
 銀兩舊例邊商中粟於邊支鹽於場每引各竈給鹽二萬斤價
 各竈折價以給邊商原屬引課應歸正項餘鹽銀八萬二千
 四百七十六兩九錢原屬引課應歸正項餘鹽銀八萬二千
 二百八十二兩二錢六分五釐原屬引課應歸正項餘鹽銀八萬二千
 斤增引應作兩課以歸正項加餘銀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七
 兩六錢四釐亦屬加鹽者應分三釐五毫正項代票行引銀一
 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兩四錢五分三釐五毫正項代票行引銀一
 今票已盡改革原屬引課應歸正項三釐五毫正項代票行引銀一
 食淮鹽後改革食浙鹽而增者亦屬引課應歸正項三釐五毫正項代票行引銀一
 引銀一百八十二兩四錢七分七釐五毫原屬引課應歸正項
 項合計正項銀共二十四萬三千七百八十八兩零應歸正
 十六萬七千有奇之引計之尙有浮額與其道緒又紛繁多開
 名目曷若統歸畫一總散相符合符奉旨戶部知道緒又紛繁多開

稱價考既賤肩販重於正其勢必外設不能行小票蓋因近場除前朝已
 改台引之一百張即前仁等處一十六縣向行小票共一十四
 萬四千一百張即前仁等處一十六縣向行小票共一十四
 者也業經部覆票期不畫行引以絕無認源則改票行諭引貧民設法
 然自去冬徂春票既無重資就彼販買又鮮厚利舊例少頭緒
 調劑或販窮民既無重資就彼販買又鮮厚利舊例少頭緒
 惟是劑販窮民既無重資就彼販買又鮮厚利舊例少頭緒
 張不過三分今引地則以三錢五分為率欲以一定引之數而
 斤有無限不足充本地方之食欲多定引數則以一定引之數而
 責前十餘代銷台引亦勢不能下派納今統計一十四萬四千
 即前朝代銷台引亦勢不能下派納今統計一十四萬四千
 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引照溫所下則每引納之課銀八分四釐五
 九毫引價二分六釐六毫七絲共引課價銀六千三百九
 二兩四錢三分一毫較之前稅已為增浮蓋此項改引原在
 正額六十六萬之外者即涓滴皆為贏餘而在民力有
 限不得因時制宜以免壅墮者奉旨戶部議奏

順治十年覆准增票引萬七千四百五十有五正引十萬照例

徵課

順治十六年八月題准停止新增引日課銀於正票引內攤補

巡鹽御史遲日異題稱奉部咨送據商人朱永祚等呈前事
求利宜招徠撫恤使六萬之趨非可強也浙自我朝定鼎以來
損益變通酌定六十六萬之額三十一萬之課遵守徵解毋
或有改竈但逃竄頻年以多墟正引加引多在溫台三府沿海一
五場商竈逃竄頻年以多墟正引加引多在溫台三府沿海一
難挖肉更實有歷年壓欠之課並有別浙東通江實引在順治三
揆厥所自實有歷年壓欠之課並有別浙東通江實引在順治三
年以軍需告匱持鴻籌賦引淮浙引課又在三年十月算故有欠計
部壅引殊不知淮浙歸版極非比平時任難同日與之一概起
課且今日殊不知淮浙歸版極非比平時任難同日與之一概起
正蓋亦稱幸況乎又新課銀四萬五千兩雖加引十萬年
來皆屬不稱幸況乎又新課銀四萬五千兩雖加引十萬年
引無地永祚銷等再責以遠帶哀籲戶部事鞭文查勘統祈不能
行此朱永祚銷等再責以遠帶哀籲戶部事鞭文查勘統祈不能
題飭戶部將蘆浙督商引徵課年分逐一確引以萬難益壅俟溫
其加引部將蘆浙督商引徵課年分逐一確引以萬難益壅俟溫
不致無米再行關請加引帶等因相應具題伏乞商部議少覆蘇

又題准將溫所五百二十引改嘉所行銷陞課

康熙元年覆准改台所萬引於嘉松二所行銷陞課

康熙二年題准改紹所六千七百八十四引於嘉所行銷陞課

康熙七年覆准增松所萬四千九百引照例徵課

又題准改紹所二萬五千十有六引於杭嘉松三所行銷陞課

康熙八年題准改台所二千六百二十五引於杭所行銷陞課

改紹所下則三千二十四引爲上則照例陞課

康熙十年題准改溫所六千引於杭所行銷陞課

康熙十四年題准正票每引加課銀五分

又題准松所下則三千引改中則陞課

康熙十六年題准正票引照兩淮例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徵課
杭嘉二所及松所中則每引一錢紹台及松所下則下下則
每引七分溫所及紹所下則並票引每引四分五毫

又覆准票引每引陞課銀三分五毫有奇

康熙十八年題准計丁加嘉所九千一百七十五引松所千三百三十三引杭所二千四百八十四引紹所二千六十三引
溫所千五百三十九引台所二千有二引照例徵課

又覆准崇明縣地居海外向不行引亦無包課今以十三丁
派一引按引包課共計二千八百五十六引照溫所課則徵
銀七百四十一兩四錢一分八釐

按崇明縣包課於乾隆三十八年劃
歸海門廳徵解銀六十三兩九錢

又覆准靖江縣逼近淮竈商人不肯挾費蹈險今照崇明縣
例十三丁派一引共二千二百六十九引徵銀五百八十九
兩三分三釐

康熙十九年題准計丁加正引八百八十七引五分票引萬八
千九百四十八引照例徵課

康熙二十年題准計丁加仁錢二縣票引六千照例徵課

康熙二十二年題准加仁錢二縣票引紹所中則正引各一千
照例徵課

康熙二十四年覆准停徵每引加五分課銀

康熙二十五年覆准兩浙鹽課每兩加滴珠銀一分於二十四
年起徵解餉車腳每兩支給七釐

康熙三十二年覆准定海縣鹽課銀照十八年崇明縣例派引

增課

康熙三十三年覆准定海縣派引二百有一引照例起徵

又議准加課銀五萬兩

康熙三十六年奉旨免加斤銀一半共三萬一千三百八十九

兩有奇

康熙五十一年覆准將溫所額行七千九百四十八引歸入紹

所照例徵收

雍正八年題准每餘引一紙輸銀四分以六釐留為紙硃路費

餘抵功績額銀

戶部題覆浙江總督兼鹽政李衛疏稱鹽課錢糧額徵款內有各州縣功績等銀七千八

百一十五兩滴水銀七十八兩一錢五分內除各縣地丁項下編徵抵課水手銀九百九十二兩五錢五分九釐有款可

徵此外項課餘銀六千九百七十兩五錢九分一釐並無原款可

徵此年有獲款變無私徵鹽又皆物之價起捕弓兵賠墊完罰令此項錢在糧州縣

列額不徵款內未便竟請除而每年實獲船鹽變價罪贖家等

本八分利不少者今向係租所發餘引乏商係給商不擊每租價給止有五交

部引張有紙硃願往來領繳之路商費人為數引無多擬分內雍以正八釐

留為紙硃領繳路費以三分四釐交貯鹽驛道庫所有功績

鹽變價罪贖等銀解抵款外復再派各州縣捐解餘引租價

行銷多寡無定若遇銷多之准留解用公費即留為下年湊解

內節清之年款暫行墊解俟次年餘引充裕仍行課完補項百務

二年始令各縣照編解交藩司解部造入地丁題銷案內聲

以明彙算考成毋庸再入請行政

又議准兩浙引課除江南松所外杭嘉紹三所每引均勻攤

納課銀三錢九分七釐有奇於本年為始督兼鹽政李衛疏

稱兩浙引課除江南松所外杭所每引徵課銀四分零

嘉所每引徵課銀四分零嘉所每引徵課銀四分零

則今各處私鹽漸少官引疏通完課似應畫一臣等酌定

驛道王鈞委令甯紹嘉松兩分司集各所商分五釐議

三所引目通共五十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七引眾商分五釐

銀二萬三引每引均納課銀三錢九分七釐零額攤算杭

嘉紹三所每引均納課銀三錢九分七釐零額攤算杭

致稱前輕重臣情允洽題定每引輸腳價七釐就年額八

又稱前輕重臣情允洽題定每引輸腳價七釐就年額八

有十萬引六計算今紙題請之餘引係額外之款不重複等語均已

乾隆四年題准浙江松所改歸紹所萬引台所二千引自乾隆

二年為始入額辦銷其改撥之引均照各所課則納課行銷

應如該督所議

改紹所萬引例應完公費其改台所二千引例不輸納公費所出公費銀在於台所贏餘項下撥補清款

乾隆三十七年議准以松所難銷之引改撥二萬引添於紹所行銷即照紹所科則按引完課

道光元年諭帥承瀛奏查辦浙省鹺務大概情形一摺兩浙鹽務綱引則牽新搭舊課款則分徵統支係屬致弊之由現據該撫查明實在情形設法清釐該省鹽政改歸巡撫兼管帥承瀛蒞任之初當趁此時將從前挪移混冒情弊逐款查明覈實辦理不可草率從事致有隱漏此後裁減浮費劃明款目督率各該商認真辦運務今年清年款勿得仍前拖延牽

混以期鹺務日有起色

浙江巡撫帥承瀛覆奏竊照浙省鹽庫貯存銀兩經前鹽政臣廣泰查明

墊缺銀於一百零六年二月餘萬兩於上年十一月間奏明飭派員將
 歸補臣於本年六月間因款於上年十一月間奏明飭派員將
 歷年收支各數逐款清查並先將舊課款則概分徵統支係屬
 奉上年諭兩浙鹽務綱引則牽新搭舊課款則概分徵統支係屬
 致弊之由現據該撫查實初在當趁此設法將從前挪移混政改
 歸巡撫兼管帥承瀛蒞任之實當趁此設法將從前挪移混政改
 情弊逐款查明核實辦理不可草率從事致有隱漏此後勿裁
 減浮費劃明款目督率各該商認眞辦運務令年清此款勿裁
 得仍前拖上延牽混以綱期釐務引課之起至意將此諭令知之
 仰見我皇上延牽混以綱期釐務引課之起至意將此諭令知之
 報稱等將不致草率從事以致稍引有疏漏等項督同藩臬運司及
 委員等將不致草率從事以致稍引有疏漏等項督同藩臬運司及
 並歷年收支細數詳晰核對自嘉慶十五年十一月前撫臣
 蔣攸銛年等清查之後截至臣到任嘉慶十五年十一月前撫臣
 之一萬七千一百餘兩核與報部之項冊數相符此一百三十三部
 十四萬二千三百餘兩而核之有庚辰支綱放以前積引未出銀二
 平費及書院膏火各款銀三十萬六千四百餘兩一俟引
 目銷完即可收歸原額又有各商名下應追未繳及變繳未
 完各款銀一萬五千六百餘兩以上七款共應抵補前項有
 出銀四十一萬五千餘兩實墊銀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二百有

零與前鹽政臣甚遠泰上年具奏墊五銀一年百六十餘萬兩提等
 歸補之數尙不甚缺銀數止五十五萬七千餘兩乃自十六年
 至今甫經十載而墊所缺之款僅增至一百餘萬兩之多
 難保無挪移弊混緣事復將墊出銀兩逐款追查其中尙無
 官吏侵蝕之弊惟暹年以來引出目壅滯舊綱未畢新綱即
 開新舊套搭行銷不能以綱課歸一報全用而每年奏
 銷例有定限但令各商趕完正課即行提報全完其隨引帶
 兼自之雜款及外今用銀兩引綱目兩次運未一月不能照鹽政
 廣泰復將己卯秋五年庚辰夏歷四次報捐河餉三公需銀數百
 爲一綱奏請分作五年灑帶又歷四次報捐河餉三公需銀數百
 萬兩此項報捐致銀兩例應提撥而行細銷及有帶款待又
 止完納部款以銀兩例應提撥而行細銷及有帶款待又
 而本款尙未徵完商不得於現款亦係隨引內輸存運庫每遇
 動墊以濟急用而商捐於現款亦係隨引內輸存運庫每遇
 交辦公事奸商即借此爲名積支一年愈領始愈以正抵任墊用有
 款繼且以正款墊用商捐於現款亦係隨引內輸存運庫每遇
 甲商汪復太把司查辦前經奏明在各案仍勒限於辛巳壬午
 去甲商汪復太把司查辦前經奏明在各案仍勒限於辛巳壬午
 兩年照數繳清其汪復各商應繳銀兩亦照例分限重懲治儻逾
 不完另核辦而汪復各商應繳銀兩亦照例分限重懲治儻逾

所甲商本係正副八人每年例支辦公銀三萬餘兩今已備
革四名其公項應行減半支給之處仍按年扣存運庫以
抵追繳之不足俟該商等墊支銀兩全數歸還再行酌減
有墊缺銀一百二十萬五千一百餘兩查照舊案及
廣泰原奏均歸商輸補此後力引不致過疲惟有墊出銀兩雖
額俾帑項歸商輸補而商力亦不致過疲惟有墊出銀兩雖
有追繳及輸補兩項可以抵歸本款解甘肅餉銀三十八萬
月間接准部行於報存春撥銀兩撥解甘肅餉銀三十八萬
兩時因存款既少而餉需又難刻延到部以臣到任後所徵應
入秋撥之銀照數湊解是撥冊未到部而徵銀已非實貯
墊勢必然於秋撥亦非時核實辦理前則既不能劃清綱分而支
墊勢必然於秋撥亦非時核實辦理前則既不能劃清綱分而支
清釐必先嚴絕墊放而國家經費有常未便因庫款支細遽
請停撥臣再四熟籌惟餘價一項係於嘉慶十四年議增
每年隨同引目另行核入奏銷之內與正課錢糧有間因
商力轉輸不繼另具奏懇聖恩免其輸繳仰懇皇上天
恩敕下部臣將前項餘價七十三萬一千餘兩一併暫
撥解俟本部款追補足數即行咨部聽撥庶一千餘兩一併暫
符將來牽搭之弊因浮絕多成本較重款以缺之故固由不
綱引之滯銷實則因浮絕多成本較重款以缺之故固由不
前臣以巡撫兼管鹽政一切用項雜費較全行之專設或酌量減
節省現將商捐商用各款分別緩急或全行之專設或酌量減

留錢所有各商隨引輪完之外款臣初到時已為每四錢去餘
 二錢五分五釐今復通盤核算每引又可減去銀
 加錢以每年應輸餘價奏懇恩免如蒙俞允每引又可減去銀
 六錢七分前併計可減至一兩三錢六分零通計每綱可銀
 再省節銀九十餘萬兩各商煎緝本私販使官鹽略無壅滯則臣
 綱引漸可挽正放課之日見甲墊乙搭舊牽新正雜數目尚係分
 款徵收併款支放因之以甲墊乙搭舊牽新正雜數目尚係分
 動支遂無凡遇支解銀兩由司具詳開冊檔俾支出如本款
 瞭如指掌凡遇支解銀兩由司具詳開冊檔俾支出如本款
 外無銀存即支墊發內款不准以內款墊給外款仍俟本款亦止以
 即行歸補以昭慎重如此則浮費既起色矣其款亦在應行更定
 年額可定期久無弊而釐務日有起色矣其款亦在應行更定
 各事宜妥議章程十條臣請因時制宜詳慎覈議以節用除
 弊為先以裕課恤商為本定官制以專職守分庫款以重度
 支挽正綱分而年額自清杜絕私源而官引自暢總期
 事可經久行有實效以仰副聖主肅清齟政之至意

道光十二年奏准綱引套搭庫款牽混係浙省向來積弊欲正

綱分必先疏通積引將辛卯秋冬壬辰春夏四季正引併作

一綱全行統銷應完正雜錢糧從癸巳綱起分五年賠繳暫

停請領餘引即將積引作為餘引俟積引銷完再領餘引並

革去巡商名目以節經費閩浙總督程祖洛奏竊臣於江南

二年七月初四日奏上諭有人奏浙省課一摺著交程祖洛

酌擬清釐事宜六條以杜弊源而裕國課

於路過浙江時將該省鹽務現在情形悉心體察督同運司

實力清釐苟可以振廢弛而免積弊即著酌量奏明辦理原

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務素所未諳兩浙情形更不深

務求完善之至意臣於鹽務所未諳兩浙情形更不深

悉而綜其大病之由設法清釐則事有銷頭緒弊無不露嗣於行

後推求致病之由設法清釐則事有銷頭緒弊無不露嗣於行

抵杭州省城時查詢其大綱引則搭不在督飭運司設局清

釐尙未歲事臣查其大綱引則搭不在督飭運司設局清

奏明在案已深未敢草率從事當將遵旨查辦緣由先行附片

歷任撫臣並不遵守前撫臣承瀛奏定章程實力剔釐以

致甫閱十年復行敝壞隨督同陸任運司張岳崧調齊卷據

悉心稽覈緣兩浙正票引目外銷各款銀四千餘道應完正課公

費等銀四十六萬餘兩報部外銷各款銀四千餘道應完正課公

承瀛二十三萬道銷無定額六年無常銷數自道光元年分前撫臣被

水成災稍餘兩自細道均七年額至十年奏銷時運庫日尚存銀一

庫銀兩亦按年遞減十年起色而銷時運庫存銀十萬餘兩

又自十一年至今雖無起色而銷時運庫存銀十萬餘兩

數年之日趨與十一年之得以前銷數之形以滯則七年以後銷

數之所由趨與十一年之得以前銷數之形以滯則七年以後銷

前撫臣程含章奏請加增餘價鹽臣劉彬士奏請摺商力日

疲轉運不前所致迨十年夏前撫臣劉彬士奏請摺商力日

商銷引稍旺是存庫多寡之實在水情形也尚道在九分以

年積餘萬道外尚六十餘萬道經前撫臣承瀛奏請六

七十餘萬道外尚六十餘萬道經前撫臣承瀛奏請六

至一年正綱引止共積存正餘引目一致百十萬六千餘道不

能之不在舊融情形也以至冀逐漸與疏通此又壓正裏銷餘省綱分完套搭費不
 清之實情銷也至庫款漸與綱引本相表裏浙省應分完課費不
 前撫二帥承瀛不刪定科則正課每引祇地有一錢四分零至四數
 錢至二帥承瀛不刪定科則正課每引祇地有一錢四分零至四數
 錢而已有餘銷積內外之弊七年以後亦以全奏銷雖報而造銷數
 完而不足額全完其銷者陳引更於新銷鹽時按引帶已商先輸
 總未足報全完其銷者陳引更於新銷鹽時按引帶已商先輸
 正課題報全完其銷者陳引更於新銷鹽時按引帶已商先輸
 不知雜款於屬支卯糧全年惟不能劃清猶撥六年以前庫款充
 裕其弊至於寅支卯糧全年惟不能劃清猶撥六年以前庫款充
 承瀛少庫款日緇以致庫儲銀數與奏銷冊報懸殊一年以後指
 引日少庫款日緇以致庫儲銀數與奏銷冊報懸殊一年以後指
 撥無可挪墊即須設法催挪通融挪墊彼時即欲嚴守若外撫銷
 亦無可挪墊即須設法催挪通融挪墊彼時即欲嚴守若外撫銷
 臣帥不能瀛量力調劑前勢有不能而各商鹽未銷十等年於轉運
 又帥不能瀛量力調劑前勢有不能而各商鹽未銷十等年於轉運
 道光元年前成案將帶輸外名款曰減其讓者歲無時酌之暫行
 停輸自三四卯至數十卯不等元日減其讓者歲無時酌之暫行
 捐商每年各款外銷銀七千餘兩於元費之端即由後開業已復一
 增加每各款外銷銀七千餘兩於元費之端即由後開業已復一
 年有增無減迨六年奏加餘價以後各商藉口鹽貴較前多復
 議添設巡商厚給經費截至現今止每年外支數目較前多復

又臣指帥承整瀛頓初定章程計共年多支銷借濫銷銀共銀十餘一萬甲商四等
 百兩內外款目更形轆轤截至道光十一年三萬七千八
 缺銀八十萬八千九百餘兩實止存庫銀十萬止計有八
 百餘兩較之十年存數雖見其贏而較六年以前所存僅什
 之一此又庫支款支細致多牽混及加增浮費之實在情形也
 臣查緊迫之不正則套搭之弊不能除庫項必因常斷不細每以
 解款支明細請停撥勢必仍向各商追完新課讓墊虛報之
 庫各款支明細請停撥勢必仍向各商追完新課讓墊虛報之
 數各款支明細請停撥勢必仍向各商追完新課讓墊虛報之
 引必求先疏通積利權漸移於下又庫款將百十餘萬道之而欲正綱
 分引必求先疏通積利權漸移於下又庫款將百十餘萬道之而欲正綱
 便遞責相積壓之引併總著無補滋口陞任且運商力張岳崧不能支
 若徒遞責相積壓之引併總著無補滋口陞任且運商力張岳崧不能支
 妥議全據請援照分年賠課臣思冬銷之法雖於國課正引關究作
 一綱全據請援照分年賠課臣思冬銷之法雖於國課正引關究作
 屬展緩年且欲杜銷之弊而仍積引銷之一百十餘萬道廢
 挽頽之道即准其銷亦止一弊而仍積引銷之一百十餘萬道廢
 以數抵數尚多積如不併求疏通之術去其根株仍不免
 於套搭適足為將來積如不併求疏通之術去其根株仍不免
 詢之藩臬兩司僉稱現當積弊畢露急思補救之再四熟籌不並
 積愈多虛懸庫項莫若併綱統銷俾即挽正臣展轉圖維其實

無一疏年通積引年之灑帶策之因思改前撫臣帥承瀛清釐初銀政七係萬
前奉旨准行從此撥一商力未便瀆庫項漸裕有現銷疲一敵節勢不正與
彼時相同除緩撥一事未便瀆庫項漸裕有現銷疲一敵節勢不正與
不援照季正引併作一懇皇全行銷天應完正將辛錢卯秋冬壬辰
春夏四辦正引併作一懇皇全行銷天應完正將辛錢卯秋冬壬辰
報効等款截至壬辰數止均商力雖足即可停止此項內應輸之
綱起分作五年照數繳均商力雖足即可停止此項內應輸之
數無多接續攤帶銷積不致竭七如蒙俞允則二年之銀兩亦可歸一
綱引目約可續攤帶銷積不致竭七如蒙俞允則二年之銀兩亦可歸一
補庫款十之六七在正引無虞外浙省向積引作爲正引課行既雖
利權至餘引本在正引無虞外浙省向積引作爲正引課行既雖
地計數無多應與暫停科領不將積引作爲正引課行既雖
積引內正引無多應與暫停科領不將積引作爲正引課行既雖
商人賠完其報部雜款亦計三造報全積引經部以全撥墊庫款亦楚
於帑項引地兩無關礙約計三四報全積引經部以全撥墊庫款亦楚
可補年之積引銷完再行照舊請領完引嗣後乙年歲首即
開甲年之積引銷完再行照舊請領完引嗣後乙年歲首即
責分賠補不致再有新舊套搭壓正銷餘之留引帶銷如此則
綱分挽正不致再有新舊套搭壓正銷餘之留引帶銷如此則
清而自辦第容臣飭令該運司移會藩司參酌妥議詳明咨藩
庫章程自理容臣飭令該運司移會藩司參酌妥議詳明咨藩

部立案該甲商歷年支領辦濫銀銷兩項十一萬四千四百兩應令該

運司於該甲商應領辦濫銀銷兩項十一萬四千四百兩應令該

准再借至巡商光七年增設經費之後而鹽引轉多且滯無議給

巡商竟屬有名無實聽仍不此項經費全行革除巡商名目

司傳問衆商願留者聽仍不此項經費全行革除巡商名目

退所督飭私及實力辦理以飛節糜費其甲商門商經商公同

前經撫臣富呢揚人阿且多易辦生手恐有掣肘實業已隨時分別

勤情更漸改革毋庸其餘一切章程自前撫臣承瀛大釐定後其

致尙無更改革毋庸其餘一切章程自前撫臣承瀛大釐定後其

累則在官與急公之散商其利則在商因得假公事甲商蓋運

庫本有商捐儲庫仍任商攤捐銀內若撥作某項度庫費

派散商而立案攤帶或請於商攤捐款內若撥作某項度庫費

既計有鹽務此弊竇悉在弊於此商等即藉商捐不經意遂被朦混持

前撫臣承瀛於此釐定章程以後辦諸事每以恤商可增期款

銀七千餘兩嗣後此釐定章程以後辦諸事每以恤商可增期款

力不知商人營私之計愈出必覲覲而垂涎之心則愈久愈怠

且甲商既坐享厚利則旁出必覲覲而垂涎之心則愈久愈怠

夫各衙門人等乘間進言紛請司事者格於情面不得
不略從所請或隨時抽豐或按年常給外費日增而各商
得有款藉口遂報以利權悉由賦所出之地悉爲若輩漁利
而部所轉多虛報以國家財賦而衆人之欲則無厭是欲振
司徇情之藪以鹽大引之銷費爲先而浮費之應裁應留祇
兩浙鹽務必瀛元年費等款銀六千餘兩尙非實增在浮費
前撫臣承瀛不敷經年費等款銀六千餘兩尙非實增在浮費
撥補濟仁帥堂不敷經年費等款銀六千餘兩尙非實增在浮費
行酌量免刪節仍於前裁減銀六千餘兩爲挹彼注銷之內
確核再加擲節亦可裁減銀六千餘兩爲挹彼注銷之內計款
現督飭運司將應留各款彙齊結立案永遠不撫臣承瀛元
年覈定之數另立簿冊咨會撫臣立案永遠不撫臣承瀛元
並請嗣後如有甲商稟請攤別參處若因濫行墊及批一經發
覺卽照非因公務科斂律分參處若因濫行墊及批一經發
糧論存款卽將該運司照監守自盜論此外商以常人辦盜倉庫錢
因從前未議及或當隨時增損亦已督同運司詳加釐
正造冊咨送撫臣酌辦並嚴飭運司曉諭商人嗣後務當激
發天良源源捆運仍由運司認真起色以圖報稱
必別有犯源源捆運仍由運司認真起色以圖報稱

道光二十九年奏准杭紹嘉松四所引鹽分別加斤減課

侍芝

昌等額引稱查未全銷歷係應以徵正課年清款撥較長未蘆山東懸
 愈惟徵成已徵者又墊缺待補數引滯商疲報無款引墊正止課亦分
 之款六七成若不亟圖整頓勢必引滯商疲報無款引墊正止課亦分
 虧與其補救於積疲既深後莫若調劑於受累未極請先
 因仿照長蘆山東加斤減價章程妥為籌辦但蘆東屢請加
 價是以議及浙江向半自可無庸議減既行之已久現按所加
 斤多者止及山東之半自可無庸議減既行之已久現按所加
 於裕課恤加商可正期兩濟復查浙省引地酌議減則之法庶
 所及各所引肩住票多寡體察本行輕應之暢滯分理外其杭嘉紹並松
 四所各按引日之引多寡體察本行輕應之暢滯分理外其杭嘉紹並松
 將引地亦照原定之數隨時節減無增捐商
 領之款亦照原定之數隨時節減無增捐商

按咸豐年浙撫奏借辦浙鹽三萬引由浙江梗阻淮運不到西
 岸經江巡撫奏借辦浙鹽三萬引由浙江梗阻淮運不到西
 藩駐軍江西奏明樹鎮充辦局督理分銷所在浙省銀接濟軍
 運鹽在江西之樟樹鎮設局督理分銷所在浙省銀接濟軍
 餉故名餉惟常引三錢九分加嶠非驟夫不能轉一運腳
 價頗貴且浙課每引三錢九分加嶠非驟夫不能轉一運腳
 六錢兼收有淮課迨咸豐六年浙江過重故辦請續辦年之能久僅
 銷引十萬零課迨咸豐六年浙江過重故辦請續辦年之能久僅

行而浙省失陷全
綱遂皆墮地矣

同治三年十月奏准兩浙鹽務改行票運無分正雜課釐並收

各項帑利一概停徵

詳見運銷兩浙於五年兩浙運司牙釐

間前兼收悉充軍餉並請先嘉松辦一引等因旋於四年三

月款間接有肩挑小販皆在鹽場竈相近地方為數無多此外從

戶無隨處灑賣充斥鄰省撓亂鹽督實非正辦惟從商竈凋零勢

難照充斥鄰省不實情但恐或仿照兩廣山東由商領運由

官督銷試令各州縣戶口盈虛分別引目之多寡赴司請領每

次酌給幾成限幾箇月銷短課照地丁錢糧例嚴參至所收

課銀全數解充軍餉浙省倘有善後事宜及分聽江省釐款

當奉到部文已在四年三月其時票運業經即詳請就東杏山

廣鈔俟鹽鈔到後再行籌議嗣於七官運先奉准覆咨轉發
 下司當查山東一案係因東省懸宕之先處是後以改爲先懸欠而
 各州縣中間有商多參革引多懸宕之先處是後以改爲先懸欠而
 鹽並將無商之地改歸官運廣東一案係因東省懸宕之先處是後以改爲先懸欠而
 拖欠課銀故設法調劑厚集鹽本銀一案係因東省懸宕之先處是後以改爲先懸欠而
 改埠引綱查屬兩省改辦且承平非若浙省現當兵燹之
 餘各埠引綱查屬兩省改辦且承平非若浙省現當兵燹之
 多應照原辦而接到章程滿查省有無起色再行詳請有餘
 自應照原辦而接到章程滿查省有無起色再行詳請有餘
 至東省官運之法浙省改票後本兼行惟地方殘破祇能
 酌數運銷不能仍照舊額茲自四年正月至十二月殘破祇能
 已一年期滿除抵充軍餉外所有課銀兩不由運庫收支應由
 局歸軍需案內報銷外所有課銀兩不由運庫收支應由
 仍應由運司隨時查明所收情形以憑據實具詳故自上年
 試辦之初即飭各局將所收錢數按月造報一具詳移會牙
 總局彙齊開送茲准移七百七十六文內扣除蘇釐錢一百一
 七千五百二十四千八百七十六文內扣除蘇釐錢一百一
 用巡費實收計引祇斤正之八則皆難稽省鹽務從前任運司搜羅
 被燬無存正票引祇斤正之八則皆難稽省鹽務從前任運司搜羅
 尋訪僅得道光二十五年乙巳發鈔之奏銷本交代各舊戶部開
 例及鹽法志暨節次詳請咨部發鈔之奏銷本交代各舊戶部開

部目繁款多又公息費銀二十七萬餘兩係屬解部充餉及海塘斤腳報	七縣盞場共銀四萬四千六百八十三兩七錢九釐合鹽	共計之每年商課正倉州屬之崇明縣則皆計丁包課不運商鹽	屬之定海廳太倉州屬之崇明縣則皆計丁包課不運商鹽	居多惟杭所引地則與紹嘉兩所錯雜並銷而此所專配之府	所故雜款亦同正引其各所引地紹嘉松三所專配之府	鹽則一温分有零而每引僅善桐四縣票引則並同正引附掣嘉	最重温台二所每引僅善桐四縣票引則並同正引附掣嘉	六七又錢至二款四則向來隨時增減杭紹別重輕亦惟紹所自	多又查雜二款四則向來隨時增減杭紹別重輕亦惟紹所自	人酌量地正課銀一錢九分有零又餘引十五萬道係各所商	錢六分有續添靖又杭嘉甯紹行銷票引一千十萬六千九百八十道	萬一千四百七十一引每引皆徵正課銀一錢九分有零又餘引十五萬道係各所商	四錢二釐有零正課銀八分有零二錢五分有零不等温所八	五釐每引皆徵正課銀八分有零二錢五分有零不等温所八	九道浙內杭嘉紹三所正引共六十二萬七千七百四十五道七分十	載道內杭嘉紹三所正引共六十二萬七千七百四十五道七分十
------------------------------	------------------------	---------------------------	-------------------------	--------------------------	------------------------	---------------------------	-------------------------	---------------------------	--------------------------	--------------------------	-----------------------------	-----------------------------------	--------------------------	--------------------------	-----------------------------	----------------------------

暨外銷之養廉等款又有二十餘萬參價引費雜商費用各銀皆屬分費
 銷外銷之款數有二十餘萬參價引費雜商費用各銀皆屬分費
 以計或一切善舉公用之款名目甚多銀數更屬不雜或少或動實
 萬計或僅有千百統而計之亦有四五十萬兩雜之數實以
 數倍於正款現在冊卷蕩然轉就鹽之法志不足為已綱故則能計
 之然乙巳歷年久且係轉就鹽之法志不足為已綱故則能計
 引按斤之實原案以抵及正雜課款之章程也至浙省外鹽此務前慶以
 前盛官綱整頓私銷正課有虧則雜課自不至於復一紬迨後私虧
 漸盛官綱整頓私銷正課有虧則雜課自不至於復一紬迨後私虧
 而雜墊之不特商捐息兩解部解各衙門之以充餉充公甚款
 待修待築之海塘商捐息兩解部解各衙門之以充餉充公甚款
 項悉皆入墊不給不雜可墊於日又減成收課而日課益滯銷始
 而以雜墊正漸至無雜可墊於日又減成收課而日課益滯銷始
 銷愈滯綱引積年不領咸豐三年浙省以後遂致情形辦奏銷此
 又咸豐十年以前積年不領咸豐三年浙省以後遂致情形辦奏銷此
 者興也十年二月省城失守雖數日即復而四月間蘇省旋失
 嘉興繼陷浙省亦一城再被圍杭嘉松三所引地已為賊踪出
 沒之區迨賊十一年靡不遭告難既無可以守之鹽地又無甯紹等
 府盡陷於賊十一年靡不遭告難既無可以守之鹽地又無甯紹等
 行鹽之人而各屬殘黎遺子潰敗決裂不可收拾矣死之徒乘
 機私販無人而各屬殘黎遺子潰敗決裂不可收拾矣死之徒乘

年以來浙東各府屬逐漸規復而私販充斥不得已就鹽抽
 釐二年以後又在紹興招辦票鹽三年省城克復全省肅清
 而引商類多死亡或甚貧乏無可招徠時當更始自應別籌
 補救是以前鹽院左奏請將杭紹嘉松四所一律改行票運
 抵充軍餉設局收支在案此又咸豐十年以後同治四年以
 前之浙省情形也又查四省十月以後杭紹嘉松四所試行
 票鹽章程係分浙東浙西本省之嘉湖二屬及江省之蘇松
 常鎮太五屬安省之廣德州一屬為浙西專派道員在上海
 設立總局督辦運銷巡緝事宜各府皆分設局其本省亦
 金衢嚴三屬安省之徽州一屬江西之廣信一屬為浙東亦
 專派道府大員在杭紹興設立總局督辦配鹽收課事宜各府
 亦皆分設府局而在杭紹興則在省城另行設局委員辦事所有
 票運十斤係每票三五引每斤數仍照例定之杭嘉浙西三
 百七十斤係每票三五引每斤數仍照例定之杭嘉浙西三
 之杭所先係每引抽錢八文雜課二兩四錢嗣與嘉松二所
 並改每斤抽收課釐錢八文雜課二兩四錢嗣與嘉松二所
 各半其行運浙東之杭所紹所皆抽課釐錢十二文而場
 鹽之外尙有岱鹽一項出於定海廳所屬海中定岱各山嶽
 該處產滷甚旺以板淋滷曝曬成鹽夏秋更多惟陰雨無出
 小民因滷用甚旺煎等於無本營生遂爭事曬鹽私販商鹽停
 運之後岱鹽多驟難堵絕而沿海之蘇松太各引地為尤甚
 其人之既悍且多驟難堵絕而沿海之蘇松太各引地為尤甚

湖及蘇省各屬內地另派礮船委員帶領會同營汛各路帶
 緝上海則添雇火輪船飛駛各口處處攔截杭嚴金衢一路嚴
 地方沿江分段委員設卡並於舊商中遴選熟悉鹽務之人
 督同巡役會同營汛駕駛巡船上下緝拏至所需經費本於
 課釐每文之外從前捐項一毫為巡緝辦公之用嗣因巡
 費不敷甚鉅而從前此項巡費本屬開支雜款今課釐並收
 雜款亦在其內應即就數開支此又四年分各所辦理巡緝
 之情形也復查浙鹽原額引數不計餘引每年亦應銷正票
 共引八十萬五千三百九十七道今統計有三十萬九千餘
 票運之杭紹嘉松四所收數課釐併計合有三十萬九千餘
 引雖溫台二惟以實收溢銷而細溢牽算尚絀銷四十九萬六
 千餘引之多實有溢銷而合銀較之咸豐年間收數所短六
 尚屬無多此又四年分銷運與原額行鹽引地實數也本
 司復綜計兩浙江蘇安徽江西四省各屬行鹽引地現在時
 勢之民數情形悉心查核私販與從前原案引商章程及此時
 辦票之運情形悉心查核私販與從前原案引商章程及此時
 外無不經江省賊匪竄擾較輕間有南城池未淪陷者亦俱輕
 重不同江省則江北較輕間有南城池未淪陷者亦俱輕
 間今尚有人煙斷絕戶口今尚有不浙東較輕西較重而杭
 嘉湖金嚴各屬城鄉戶口今尚有不浙東較輕西較重而杭
 江西之廣信安徽之徽州廣德皆被蹂躪不堪各屬戶口
 所存無幾而浙鹽杭紹嘉松之七十萬有零重課正引皆在口

此兵災最重地方食鹽之人今少於昔多計丁恐食鹽民數不
 飭就各州縣戶口之盈虛分別引目之計寡引住票遠金計
 及原額之半以地情論除甯紹温台處正引之地最遠金計
 外衢州廣信徽州三屬離本省場竈及產私之相離甚近曩
 廣德有離海稍遠與沿海而其設場竈之亦相離甚近曩
 海即有離海稍遠與沿海而其設場竈之亦相離甚近曩
 時最遠之處私鹽之難辦巡緝尚易而遠處亦祇須認真辦
 巡惟離場甚近難辦巡緝尚易而遠處亦祇須認真辦
 呼應不靈辦巡尤難至常鎮長江天塹浙省須重竈較遠而與
 鹽之場竈相近易於侵越然長江天塹浙省須重竈較遠而與
 江海要口綿長數百里處處兵役通行重竈即飛渡不若蘇常
 鎮滯銷之時一經日蓋自嚴巡無不暢銷然此皆咸豐以前之
 地情非所論於今蓋自嚴巡無不暢銷然此皆咸豐以前之
 近概販私鹽之地情難者更難易者在充斥以官地論不
 侵銷故巡緝不盡如從前之旺產然亦短絀無多每年仍
 紹嘉松各場竈無不盡如從前之旺產然亦短絀無多每年仍
 清人嘉松各場竈無不盡如從前之旺產然亦短絀無多每年仍
 有五六十萬引足敷四所原額配鹽未可令其停煎失計外
 私鹽除向有淮私現以大江為界彼此嚴巡可停煎失計外
 岱鹽之久為大宗曬鹽每年亦共有五六萬引雖屬秀民亦近
 新添之餘姚曬鹽每年亦共有五六萬引雖屬秀民亦近

完食斷不能立如時禁絕之民整頓今鹽綱自應行銷之足額正雜倍
於昔又加以地情之萬難辦理欲求復舊其勢甚難又查浙
省鹽務舊章引商認運先課後鹽誠如部飭年清年款辦法
最為妥善惟以雜墊以正之完後年虛報不全符漸至州縣督銷考
成卽爲片引不銷者亦以全完虛報不全符漸至州縣督銷考
鹽務廢弛此固實行之以絕善非無如法之州縣凋殘如照舊
章辦理尙可從實奏銷以不絕善非無如法之州縣凋殘如照舊
僅能私鹽之數又侷於場引實數能銷之數不過四分之倍一
且此密巡緝兵督押票之商僅能以銷三十萬有零之武員弁輪船礮
船嚴密巡緝兵督押票之商僅能以銷三十萬有零之武員弁輪船礮
舊商子弟擇私少能銷之舊商出而認充凡私復難辦之區必
與其子弟擇私少能銷之舊商出而認充凡私復難辦之區必
皆避匿不來事多引擊肘固屬無多更以錢把合銀就時價一來所
收課釐二款合之多引擊肘固屬無多更以錢把合銀就時價一來所
計之現雖有六充十餘萬兩抵作正課之外尙有雜款銀三十餘
萬兩現雖有六充十餘萬兩抵作正課之外尙有雜款銀三十餘
等竊以爲杭紹嘉松四所之鹽務與其稽復舊章此後之額徵
難必何以如暫行票運上之收數可稽仍俟數年之後巡緝
如能得力私鹽之區裁併有場無鹽之缺添設日多然後清
查場竈及產私之日少而各州縣休養生息民數日多然後清

員核明各場產鹽之多少酌定各屬民食之加刪減以恤商額
 查照舊章而損益之所有難款課銀亦應大加刪減以恤商額
 民蓋國家賦稅取之於民者自有常原萬時並收釐課較之
 例徵之額加多當此軍餉緊迫之時原屬萬不得已之舉將
 來定案之時自應核量現暫毋庸更議惟各處地情有因時
 暢滯之別從前原額少課而萬餘載在鹽法尙不能以私充銷
 溫改歸所別故引少課而咸豐十年以前法尙不能以私充銷
 滯改歸所別故引少課而咸豐十年以前法尙不能以私充銷
 額加現在民不加抽釐鹽非外來地皆沿海民風剛勁而向輕
 不輕引少在此後情形應隨時量減以順情凡此皆本司溯查
 課今昔實在此後情形應隨時量減以順情凡此皆本司溯查
 之輕引少在此後情形應隨時量減以順情凡此皆本司溯查
 松溫台六所鹽務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有殷實商情願核
 奏審實為公便再此時各所各引地如有殷實商情願核
 包完運引數多於舊行規運之數者現已銷令認包先行估認
 鹽以完運引數多於舊行規運之數者現已銷令認包先行估認
 以行私運難辦之區永遠無人承認又銷有太一似帶地方現暫
 試行官運多鹽斤紳民領銷之無人承認又銷有太一似帶地方現暫
 遠為此會銜具詳仰祈
 核具奏 奏 疏 見 運 銷 察

同治八年六月議准江蘇省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引地招商

認行六萬六千引仍照票章完課

詳見運銷

同治九年三月議准浙東及浙西之杭嘉湖三屬招商認領二

十四萬四千八百引仍照票章完課

詳見運銷

又議准分配松所引鹽之華亭等十五州縣每斤減收課釐

一文其分配杭嘉二所各州縣引鹽仍按每斤八文徵收

戶部

議覆浙江巡撫楊昌濬奏稱竊查接管內江蘇等五府州屬鹽務招商認運一案經前撫臣李瀚章擬具章程奏請先

行試辦並將應完引課核並數目咨明戶部查照嗣准戶部議奏另繕清單按款覆核並准鈔片內開蘇松常鎮太四府

一州引地仍照票課每斤完課八文毋庸另議科則並將各所耗斤名目即行禁革各等因行司轉飭去後茲據運司

錫祉前署運司候補道馮禮藩會同牙釐局司道詳轉據杭紹嘉松四所商人稟稱兩浙鹺務自前兼署撫臣左宗棠督

軍入浙先辦鹽釐繼辦票鹽其時有商散竈廢招徠煎銷係隨煎隨捆隨擊隨運暴鹽折耗較多有虧商本水路則船少停

待替駁小船多種潑散陸路則現用車驟拋擲尤多鹽到滯銷則滴瀟小更多故不得分別加耗即如現存各局票鹽每

而引秤發浙東不及三百三十四斤亦祇浙西不及三百五十斤
過場三百八十九道斤難易運銷暢滯均屬不同今若遵議禁革
則正斤虧蝕更多商人血本銷乏稟稱仍五屬科則向分正減商
本而免虧累並另據杭嘉松商人稟稱仍五屬科則向分正減商
自二兩有餘至一地督辦有奇用輪船巡海收錢款江浙通計江
止八文委員駐地督辦有奇用輪船巡海收錢款江浙通計江
巡費照現銷票至數十萬串每年定銷六萬三千引並上年議
引商則先以票章辦銷數現未截止通牽約計賠課在於所不
定三月間而後接辦撥給巡費歸商辦賠課在於所不
若內科則分地八文則極疲之地自必立成廢壤而延及
腹內如謂分地八文則極疲之地自必立成廢壤而延及
輕重銷鹽完課不肯以此從易此如謂職員最輕之地必為銷鹽
最滯之區斷不肯以此從易此如謂職員最輕之地必為銷鹽
交課銀十萬兩每斤現牽實少四文有餘兩總計以商等所願
銀並提用巡費兩斤統牽實少四文有餘兩總計以商等所願
數章未及核辦移交到臣查江蘇松常鎮太五屬鹽務現
瀚章未及核辦移交到臣查江蘇松常鎮太五屬鹽務現
改舊論認地一律完課屬每斤文章原無庸分五屬科則仍有
章不認地一律完課屬每斤文章原無庸分五屬科則仍有

沿海沿江內地少分歷年而銷鹽暢滯不上同暢地多銷課重而
銀數亦多內地少分歷年而銷鹽暢滯不上同暢地多銷課重而
既完數則細於認課而引銀數核計則溢於認課輕引少之
地後共完兩科如引課則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一兩五六錢四萬二
千八百餘兩如引課則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一兩五六錢四萬二
計勻牽每引不過一兩三錢止應合銀三萬八千兩有零今
溢銀四千八百餘兩自以各地有溢細重輕之故且票課每
斤課文係於完課之時提錢巡緝今若仍有短八文照扣商人
則課款既無重輕之分將來統計銀數恐有短八文照扣商人
全捐定完費力毋庸更改至兩浙鹽准之由蘇屬五府州科則仍
照前定完費力毋庸更改至兩浙鹽准之由蘇屬五府州科則仍
暨水陸仍照前撫臣銷左宗棠改原案分給商以紹嘉松四
所耗鹽仍照前撫臣銷左宗棠改原案分給商以紹嘉松四
至江省五年屬商人果能辦認真此後認數似可稍再行試
辦年限上年係兼銷票鹽未辦核引課應請本年再行試
辦一年俾蘇得酌察地情分別辦理等語臣等伏查兩浙運司
所屬江蘇蘇松常鎮太府一州引地改票以後銷數減細
浙撫臣李瀚章奏請後復引商減額以辦當經臣部核議准
令試辦一年俟一年後額引認運並以五府州屬招商核議准
現仍參用票章所有應完課款即按照斤數均按道斤完課
八文毋庸另議科則轉致避課多就少每引斤數均按道斤完課

年十九年奏定數目依議運欽不得另加行知該撫遵引額在於案茲據八
 署撫楊昌濬以浙鹽改票杭紹嘉松四所均已酌加耗斤緣
 場產既暴宿轉運復多虧折更兼私充銷滯滷耗尤重仍
 請准予加引耗完以保庸本仿照五州屬斤科八文計仍查照成案分
 別輕重按引耗完納無庸仿照票章每斤八文計仍查照成案分
 一商力其試引地情形上年兼銷理鹽等因具奏前來臣等查兩浙辦
 引辦鹽杭嘉紹三所原定每引加鹽二百三十五斤二道所每引加鹽
 查辦鹽務案內紹所每引加鹽二百三十五斤二道所每引加鹽
 四省引鹽完則正課河多於正雜款斤成案仍以四引額為定免額
 各引完則正課河多於正雜款斤成案仍以四引額為定免額
 輸雜課俾資調劑今浙鹽業已減額認銷未便再令加深耗知
 課並恐明加耗斤之外更有帶影射臣部職綜度支深耗知
 鹺綱弊政以商私夾帶為甚若認銷予加耗應令恪遵道額必
 致大形減絀所有杭紹嘉松四所認銷斤應令恪遵道額必
 二十九令督飭運司嚴禁重斤夾帶所請另查耗令行割沒應入
 庸議仍令督飭運司嚴禁重斤夾帶所請另查耗令行割沒應入
 官該撫符定制至蘇松常鎮太五屬釐定母則稍一事節查浙以清
 積弊而撫符定制至蘇松常鎮太五屬釐定母則稍一事節查浙以清
 科則原分輕重惟該撫上年擬定條款內稱於五屬包額認課
 通銷賠此又稱課重引多之地完數溢於認課輕引

少之地通完數細於認數以該認數核計溢數多則於後止贏細應
 權卽通銷通賠之明證各該認商冀釐定科則以後銀撥查兩
 完正課額引八入萬道報部全完外銷款項無須入銀四兩
 浙歲銷額引十萬道額全完得報撥正課等銀四十
 萬兩有奇府現在認銷四萬四千八百引前六萬計較之浙東並
 杭嘉湖三府共二十萬四千八百引前六萬計較之浙東並
 尙不及十分之四若統按從前錢科則僅將正課等銀造
 入撥款計每引完納不過二三錢不及五六錢等報解歸公
 之數更形減絀且五屬完課既係通銷一分賠畛域不實與
 票運無異自未便將正雜外銷各款逐一通分晰轉致京餉不
 數籌撥惟所課該五屬之地既據該署撫聲稱銷數細於認數以
 歸核實惟所課該五屬之地既據該署撫聲稱銷數細於認數以
 應將分配松所引鹽認額較少之華亭縣奉賢金山上海
 南匯青浦太倉鎮洋嘉定寶山崑山華亭陽常熟昭文等十五
 州縣共一萬一千引每斤收一文以七文完納其分不配杭
 嘉二所各州縣引鹽仍按每斤收一文徵收毋許短少並不得
 於八文則之內另提庸費以符奏案該署撫所請仍照前議
 分定科則之處亦毋庸議至稱試辦一年署撫內先請因兼銷票
 鹽致引課未核准請再辦一年察看餘道上年該撫奏請
 府州應銷額引三十萬八千四百三十三引道上年該撫奏請
 招復引商認銷引六萬六千八百三十三引道上年該撫奏請
 舊制起見准令暫照減額試辦一年仍飭認真巡緝實力疏復

辦銷以期增復引額今試辦五屆滿該署撫又請展限一年其前
 辦一年期內實徵課款並自稽查勿以年正月起數再行接辦
 一節該署撫迅查覆並准同治九年試銷引起數再行接辦
 額是為至要
 奉旨依議

又增丹陽縣埤圩六百引每引徵正雜課銀九錢三分三釐

同治十年二月奏准江蘇四府一州鹽課暫照前擬科則按引

徵收仍令正雜通完並將耗斤永遠裁禁

戶部奏言竊據浙
江巡撫楊昌濬咨

稱前准部咨杭紹嘉松四所票引之華亭等十五州縣每斤五
 府州仍按票章計斤完課暨松所之華亭等十五州縣每斤五
 減收一文並准再行試辦一年等因到院行司分飭議辦去
 後據江蘇五屬商人稟稱江省五屬本辦票鹽官為巡緝因
 入不敷出奉改官運旋改名為通銷通銷查照票銷加五成認數
 每年務足六萬六千引名為通銷通銷查照票銷加五成認數
 商等自巡緝兼恐各地或有廢弛並令通文完課六文其
 辦於票課四文江釐四文之中量提巡費二文完課六文其
 實按斤派計以所用巡費三文並伏查前奉通賠之九文惟恐
 恐商等避重就輕所改票課三文並伏查前奉通賠之九文惟恐

各地完課均列短冊造報一切應完公非通計不分輕重所完正
雜課款均列冊造報一切應完公非通計不分輕重所完正
請領商會同紹所希冀外銷無須入撥之至耗鹽奉駁案關
全局俟會同紹所希冀外銷無須入撥之至耗鹽奉駁案關
以兩浙所耗鹽均一係實情嚴駁自業革除惟江省五屬科則
該商等所耗鹽均一係實情嚴駁自業革除惟江省五屬科則
稱正虛報以全完墊正之用上年迄今並無絲毫支案發從前以銷
墊正虛報以全完墊正之用上年迄今並無絲毫支案發從前以銷
更甚於前該商等認引無多又應照案扣墊抵滯銷未完之
課未便列作現完正課加數又應照案扣墊抵滯銷未完之
二文爲永遠之用實不止二文且已改銀款係就上年銀價合
計文爲永遠之用實不止二文且已改銀款係就上年銀價合
課錢文而事無把握若不著照舊章仍行暫照科則別輕重將
責認商務使包認課銀有若按舊章仍行暫照科則別輕重將
耗鹽扣除至奉查五屬認額上年銷數實尙短去冬只須詳時係就
各地完課之數核擬茲查上年銷數實尙短去冬只須詳時係就
商等認完之課自此當各顧身家世業盡力嚴巡斷不肯有完
無銷存鹽不售此後巡緝日嚴銷數似可望其日加認數亦
可漸增除將上年實徵課款實銷引鹽各數開具清摺咨部
示遵各等語將臣等伏查兩浙引鹽行銷江蘇省開具清摺咨部
四年以後州地方疊經引兵燹同治三年浙江省城八道有奇咸豐
三年以後州地方疊經引兵燹同治三年浙江省城八道有奇咸豐

浙總督兼署浙撫左宗棠即在舊商招復內不易奏改鹽作蘇分

正雜統按每斤八文抽收即以舊文之內提出四文劃蘇分

改歸鹽運同治五年辦陞任浙撫馬浙撫李瀚章奏請一復州商地

應即自同治八年為始減額認運四十一州兩認有奇當經六千部引

以所認六萬六千引比舊額十分之二所擬減額則正課令

於試辦地每年內仍按照票運另議章程則蘇松常鎮太四府

九節將私耗斤即行禁於八年九月覆奏請將五府州引

鹽仍按銷則完課當經臣部議駁以五屬完課則擬將款內

河餉等銀造入撥款計每引不完數籌過二三錢及五六錢斤不

完課分杭嘉松三所場鹽以八各在案完納該並將耗鹽永遠

裁禁於九年四月覆奏行知遵照各案茲該撫楊昌濬以

經費既難仍按票課計斤至蘇五屬商則完雜業已均附

入撥冊聲註銷未完課款墊正庸作用為正課查照數咨請十年覆以前

一州臣例等查引兩浙三引十餘萬道兼及前江皖各境蘇松常鎮太抵完
正課現按時認全商試亦辦祇徵銀九萬五千六百八十分之二部
雜各款覆認案均欲請按照從前課計則蓋以納正分避重就輕之
弊而該認商等必欲請按照從前課計則蓋以納正分避重就輕之
有先銷後且始設此墊正墊即名爲將來拖欠銷地今殊認減前幾當
額多銷滯則至輕墊而成又難報所全完臣部引額已減支無可減計仍
八猶欲沿則至輕墊而成又難報所全完臣部引額已減支無可減計仍
稱銷滯則至輕墊而成又難報所全完臣部引額已減支無可減計仍
斤完納按引徵收總以實在完課多寡爲斷查完課屬辦十萬
運之日據職員周衡等在部呈請認引五萬道完課銀十萬
兩當交浙撫查辦該撫臣部恐認引商等避重就輕節次飭令
銀九萬五千六百餘兩臣部恐認引商等避重就輕節次飭令
已照捐課費斤難納今計文議完納該撫價增減無常人以
錢合銀確數難定所陳尚係實情惟以前擬交課九萬餘不
之內欲將雜款撥抵滯銷口岸正課是每年實交課銀必不
能道以九萬餘兩之數以從前三十餘萬額引今減爲六萬六
千道以九萬餘兩之數以從前三十餘萬額引今減爲六萬六
兩尙且完試不足數日一切將來銷路日漸通暢而利歸私橐一
課難期夫試辦之日一切將來銷路日漸通暢而利歸私橐一

節常已鎮太四挪掩之計此後安望六萬六千道試辦期內所有蘇
 前擬全完造則按引徵收冊報部正候撥不准藉詞銷內均暢岸已
 數全完造則按引徵收冊報部正候撥不准藉詞銷內均暢岸已
 完案雜仍款撥入各滯岸實力抵辦正課以如暢銷路欠慎勿令五屬通賠以礙符
 認全額不至耗以鹽既難足每引塞責總之浙應令舊規已失鋼習加
 尙存蔽勿辦事期內循方總司離政大員破除情至試辦真釐別勿
 受贖一年正月起至是年十二月止已滿一年續經該撫奏請
 治限八年正月起至是年十二月止已滿一年續經該撫奏請
 展是為至要再報浙東各屬試辦鹽前經臣部飭令該撫將
 運細章程奏明報浙東各屬試辦鹽前經臣部飭令該撫將
 詳細以資考核
 奉旨緩知資了核

按耗餘加認之數嗣於十一年正月奉旨寬免詳見引目

同治十一年正月覆准兩浙鹽務由票運改辦票綱每年共認

引額三十三萬六千六百引實徵銀五十萬七千二百四十

七兩

兩戶部議覆浙江巡撫兼鹽政楊昌濬奏准部咨銷查

鹽總局浙東者甯紹金衢嚴溫台處八府江蘇常鎮太四府

一徽州徽一廣德一浙西者杭嘉湖三府四蘇六鎮九道

計正引票十萬六千八百九十八道餘引十五萬七千道每引正課銀計外實

錢九釐不等通商課額徵正課銀三十二萬三千二百七十兩按

兵引帶徵即有費銀十七萬餘兩此定例也迨在咸豐三年以後

屬收數每引自治四二千二百餘文至二千三百文並徵較之例

計亦屬有盈無絀綜計兩浙歷年票運徵收一切雜費歸併核

便所有一百萬串有奇然票商無短絀實亦毫無紛搶奉銷去來自

八年以會運奏明將浙西引地內之蘇松常鎮太五屬之招商認

地運六萬六千引同治九年續行二萬四千八百引浙西經

辦部年議暫查准試各辦仍令隨時查看壅滯酌量加增引額現在試
 一三再責認不得已就但浙東西銷均足尙無一實定把握惟引課數
 目若不及時釐定竊恐該商等恃無責成疏銷不力就日前
 大局情形而論似應及早釐定課額俾專責成查引鹽之目暢
 滯全在戶口之盈虧是兵燹以來浙東浙西各引地雖遭蹂躪於
 戶口凋零存三盈四虧是以歷年辦理西徵收錢文雖多躡
 往日止有此數雖竭所銷私引及不額加增也若不一問戶口食之
 人強加引額未免有名無實徒致引惟在保懸官商交困通盤
 籌畫目前整頓離綱不在驟復額引惟在保懸官商交困通盤
 照部議浙東每引正鹽加三斤四十五斤松所每引四十斤浙西每
 引正鹽三百三十五斤加三斤四十五斤松所每引四十斤浙西每
 課額分別引地責商認運統計三嘉湖金衢嚴徽廣八府引
 地查照綱引認額分認上中下等科則暫行試辦共徵銀
 四十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七兩七錢五分
 萬四千兩又甯温台處及杭嘉紹三所肩住鹽釐徵銀十萬九
 兩除縣場額徵水鄉竈課不計外鹽課一項總共應徵銀六
 十萬七千二百四十七兩七錢五分
 九萬二千有較之正票運所徵錢不及半而較之正雜額課
 已屬二盈千即較之正票運所徵錢不及半而較之正雜額課

一之弊雖未商能盡復舊規而引章有一定之周地收其完運之利無督
運之弊雖未商能盡復舊規而引章有一定之周地收其完運之利無督
銷諸事宜仍應悉照章辦從前鹽課爲國賦之正供係不得
絲毫減免亦未便輕議加增運案內課額不奏明將來定制之
時之權宜同治五年展辦票運舊案而課額不奏明將來定制之
時必須核減現在引額未能復舊而課額不奏明將來定制之
定科則不得銷路仿票章從多核計較之向例多寡懸殊允
來戶口充盈銷路漸廣引額增加仍請勻減科則以昭公允
總行之庶幾復舊課額亦不須復舊引可通行此課可保科則永
奉行庶幾復舊課額亦不須復舊引可通行此課可保科則永
請具奏前來臣覆核由無異摺具奏等語臣等查將兩浙鹽務改
定課額飭商承認緣由恭摺具奏等語臣等查將兩浙鹽務改
票之始同治四年徵收課錢文共一百萬七千餘串其
時地方甫經復收徵收課錢文共一百萬七千餘串其
局用巡費均就徵收課錢文共一百萬七千餘串其
似屬有盈剔去開除仍形減細且自收鹽而各府設之從前引儘
收儘報祇有縣場窳課尙歸運司考成先其課後漫無稽察臣部
前核覆御史有條陳摺內議令浙撫司查照先其課後漫無稽察臣部
商人將應交課款於領運以前全完該交運庫所有浙東浙西
府局鹽行全數裁撤以領運以前全完該交運庫所有浙東浙西
徽廣五屬並浙西嘉湖三屬引地釐定科則飭商承認見
將兩浙各地加耗鹽斤裁併勻加額引自爲整飭網起見並

惟完課摺未接銷諸事宜據稱仍循票章之舊核計該部前奏

奏之將日尙局鹽行章律裁撤到日再完課摺核議其裁革耗斤

考成將統俟妥議章程覆奏到日再完課摺核議其裁革耗斤

加增引額六千六稱引就惟蘇東西常鎮太酌加核計共認六額

千引外四千八百引若外浙東暨浙西杭嘉湖分晰劃出考成二

分數無憑核計所請杭嘉湖金衢嚴徽廣八屬二引地以上中

兩蘇松常鎮太五屬共徵銀九萬四千兩又甯溫台及杭嘉

紹三所肩住鹽釐徵銀十萬兩鹽課一項總共徵銀六十萬

七千二百四十七兩之處統令該撫將各引地中原認引數若

則如何分定一併開報俟報到日由臣部酌核辦理至各前地

捐各款一亦一生息即將生息年再延緩造報其已認各引地

商名引數亦一併造冊詳報毋再延緩造報其已認各引地

部請領引張以資稽考至稱鹽課能復舊項正額不礙絲毫減

免亦未便輕議加增現在引額未復舊項正額不礙絲毫減

戶口釐定盈銷路漸廣引額增加核計較勻之減科則多以寡昭公允將所

奏尙係實情統又俟引額暨內外課款復舊之日再行詳核辦理
奉旨依議議又俟引額暨內外課款復舊之日再行詳核辦理
理部議浙東每引十五斤加三斤四十五斤所加每引四十斤浙西每引
正鹽三百三十五斤加三斤四十五斤所加每引四十斤浙西每引
額分引地責別認上運計三嘉湖金衢嚴試辦共徵銀四
照綱別認額分責別認上運計三嘉湖金衢嚴試辦共徵銀四
一萬三千二百四十七兩嘉紹三所鎮太五屬共徵銀九萬四
千兩又甯温台處及杭嘉紹三所鎮太五屬共徵銀九萬四
縣場額徵水鄉七竈課不計外額商有一項人引有定地銀六十萬
七千二百四十七兩歲有定額商有一項人引有定地銀六十萬
之運督銷諸事之宜雖未盡復舊規程已臻周密至完另
捆運督銷諸事之宜雖未盡復舊規程已臻周密至完另
擬條款於前後統俟引數復舊再行改遵鹽志以符定例等因
咨部核覆前來查兩浙引鹽自同治三年省城收復奏辦等因
運無分正雜課釐併州招商認額六萬於同治八年將浙西之
蘇松常鎮太四府一州招商認額六萬於同治八年將浙西之
東並浙西之杭嘉湖三府試辦奏兩浙整綱認額二十萬四
千八百引上年十月二日該撫具奏兩浙整綱認額二十萬四
遵照部議割斤補引就浙東西均年共徵銀六十萬引額三十
三萬六千六百引連肩住鹽釐每年共徵銀六十萬引額三十
百四十七兩完課之捆運督銷諸事宜仍循舊章之舊維時御
史奇臣請裁府局之捆運督銷諸事宜仍循舊章之舊維時御

完當課於議覆及摺內司督銷考成統令妥議章程一律裁撤
 核辦所請杭嘉湖三衢嚴廣八屬蘇上中下鎮太五屬則徵
 銀九萬四千兩甯溫台處及杭嘉紹三所兩並令將各徵引地
 萬兩總共徵銀六萬七千二百四十七兩並令將各徵引地
 原認冊報部若干因行知遵照若各在案茲據該撫咨部前因
 定造冊報部若干因行知遵照若各在案茲據該撫咨部前因
 擬條定款請內核覆開除以期歲入有常額支可定自應各
 在釐定款請內核覆開除以期歲入有常額支可定自應各
 所咨辦惟該撫前稱於現引兩浙三地派認之額
 百引之數能銷足兩浙東西各處引課此果能足額
 雖定而實徵之課未嗣後浙東准其按引課此果能足額
 十萬七千二百四十七兩之數即准其按引課此果能足額
 開支不儻課不足額自應將所開銷致局用雜支等款核實
 減更不得照此次咨部數目開銷致局用雜支等款核實
 款即係試徵上收蘇松常鎮太五屬請定銷情形本部先令仿
 照票章按斤徵收錢文旋經該撫滯銷情形本部先令仿
 交銀所認額引完該撫入請冊聽候部撥現仿照嘉湖金衢嚴
 八屬所認額引完該撫入請冊聽候部撥現仿照嘉湖金衢嚴
 錢文仍恐銷數難期踴躍且府局鹽行則業已應准如該撫
 並飭各商先課後鹽循復舊制所科則業已應准如該撫

引徵科若則每入冊自撥一兩九錢以綱及一兩四五錢一兩不至各地請	約共十七萬兩此連外水鄉竈課額徵銀十萬有奇除荒實	年收錢七萬十餘萬串嘉三所兩款以錢易銀隨時按市價核計	兩又甯温計台浙處四府一應時無商可招祇可仍抽鹽釐通年約	千兩統計浙東西實應徵課釐銀五十萬七千二百四十七	六萬三千兩蘇松常七兩正減各地實應徵課釐銀九萬四	三十五萬二千四百七兩嘉湖正減各地實應徵課釐銀	金衢嚴徽廣及諸義浦富新於昌正減各各地實應徵課釐銀	時伸嚴徽廣及諸義浦富新於昌正減各各地實應徵課釐銀	無分程正雜一課釐並收並無定額課有同增減三年改辦地制宜隨	章程一綱課宜商承認據稱有治減悉皆因辦地制宜隨	毋稍引延目緩相資應咨覆浙江巡撫各府照辦鹽行日期趕收鹽課部	領引藉資稽考並將裁撤各府鹽局行日期趕收鹽課部	地現既認額試辦應令該撫查照舊章就現認額浙東西請	以憑查核除所擬各條另附清單按款核覆外其數赴部請	令該撫遵照前奏妥議章程一併覆奏仍令造具清冊報部	應完課款若千八屬引地實有幾商承認共應完課若千部	規至如完按上俾中與下三等分別完課並某處一律以某商漸復成	咨按引完交上與蘇松常鎮太五屬事歸處引地某商漸復成
-------------------------------	-------------------------	---------------------------	----------------------------	-------------------------	-------------------------	------------------------	--------------------------	--------------------------	-----------------------------	------------------------	------------------------------	------------------------	-------------------------	-------------------------	-------------------------	-------------------------	-----------------------------	--------------------------

銷先行由商量地認辦總之鹽不逾格課三府次數等語查浙
 太別府一州又次之茲當改辦綱票之始該撫請釐定課額
 分四浙東金衢嚴徽廣五屬浙西杭嘉湖三屬蘇松常鎮太
 五屬徵銀五十萬七千二百四十七兩又甯溫台處四屬無
 商可招仍徵鹽十釐錢文杭嘉紹三所肩住引甯鹽亦徵錢文兩
 款計錢十七萬餘串合課銀十萬兩前一兩九錢以銀六十萬七
 二計四十七兩各餘地綱課則自一兩前九錢以銀六十萬七
 錢一兩不等除各府屬分認引額詳日核數外至所商名姓均
 於咨覆案內行令該撫查報俟報到日核數外至所商名姓均
 據稱每引自一兩九錢及一兩四錢一兩不等並未將正
 減各地某處正課若干減課若干分晰造冊報部籠統之數
 礙難稽核蘇松常鎮太五屬前於同治八年認引六萬六千
 引案內業將科則分定造冊報部據冊開應完課銀九萬五千
 九萬四千八百六十兩以前四錢九分毫八絲此次覆稱五屬徵銀
 年試辦票綱捐輸塘工經費案內另有認銷引額有認捐經費
 富新於昌等地同為徽嚴各屬行鹽門戶是引額有認捐經費
 令該撫按照現查各節詳細聲覆至兩浙引鹽綱課之外向
 有票引票由綱商領運與淮北民販不兩同此綱課嚴徽廣
 杭嘉湖八屬所辦票綱大致仍以前商人領循環運銷上年
 本部議覆御使奇臣整頓浙案內飭令浙撫裁撤府局鹽

七	海	欠	彙	萬	數	銀	分	綱	有	雜	有	疏	造	應	支	至	一	主	斤	科	行	
錢	塘	再	解	兩	提	六	之	實	零	課	奇	銷	入	徵	各	擬	律	斤	抽	則	並	
九	局	解	司	提	銀	十	四	額	以	釐	之	以	春	水	款	定	仍	咨	釐	多	令	
釐	彙	以	庫	充	三	萬	惟	承	八	宜	數	期	秋	鄉	悉	課	俟	案	數	者	商	
尚	造	八	造	按	十	七	京	認	十	分	卽	季	竈	在	該	該	內	目	均	一	人	
餘	報	萬	入	引	二	千	餉	三	萬	別	爲	撥	冊	此	六	撫	業	均	有	兩	先	
銀	銷	兩	春	徵	萬	二	孔	十	道	報	浙	額	內	等	十	將	已	有	減	九	課	
十	以	提	秋	收	三	百	殷	三	引	撥	定	聽	增	銀	萬	本	准	其	輕	錢	後	
四	上	充	兩	之	千	四	必	萬	額	據	額	一	復	十	七	部	其	按	惟	及	鹽	
萬	統	帑	季	十	二	十	須	六	核	稱	定	萬	課	除	千	指	查	引	欲	一	意	
四	計	息	撥	七	十	七	將	千	計	定	庶	撥	部	於	有	奇	各	核	權	兩	在	
千	開	爲	冊	兩	應	兩	正	六	實	例	舊	外	撥	各	條	塘	奇	計	經	四	改	
二	除	海	報	錢	請	之	供	百	徵	浙	制	該	母	有	奇	工	項	覆	科	五	票	
百	銀	塘	部	九	仍	內	先	引	銀	鹽	可	以	以	奇	除	經	下	覆	久	錢	歸	
二	四	修	聽	分	錢	仍	行	較	三	正	循	此	該	除	另	費	荒	另	則	少	綱	
十	十	築	候	春	釐	照	籌	之	十	課	官	次	務	實	行	到	實	核	與	規	漸	
六	萬	經	指	秋	解	原	足	從	二	每	商	所	當	徵	核	日	徵	實	蘇	總	復	
兩	三	費	撥	兩	充	額	應	前	萬	引	兩	擬	督	銀	覆	商	實	行	與	規	一	
一	千	支	不	綱	正	八	請	原	有	額	利	六	十	數	所	巡	行	再	蘇	總	兩	
錢	九	銷	容	由	課	十	於	額	奇	徵	矣	十	萬	仍	有	緝	行	再	蘇	總	舊	
九	分	細	絲	局	再	萬	釐	僅	現	銀	一	七	千	照	每	費	詳	核	以	通	制	
分	一	數	毫	徵	以	引	定	止	在	四	錢	正	力	例	年	藩	辦	太	暢	之	現	
一		應	由	收	六	全	課	十	通	錢	正					運	理	銷	銷	票	在	
																雜	理	路	路	課	所	
																		爲	爲	計	擬	計

照塘 本工 部等 每因 年自 指係 撥為 之畫 數清 報京 解餉 塘預 工籌 經要 費款 仍起 應見 專惟 案京 請餉 撥仍 不應 得遵	萬三 報千 銷餘 均未 加便 提預 銀先 六限 萬以 兩額 備數 撥該 京撫 餉所 另請 提提 銀正 八課 萬銀 兩三 備十 辦二	案報 銷均 未便 預先 限以 額數 該撫 所請 提提 正課 銀三 兩十 備辦	數目 專案 在冊 內聲 塘註 工扣 經留 費抵 亦用 應至 由京 該餉 撫撥 款向 奏由 明本 提部 用核 歸定	之現 數請 均收 課甯 入温 該台 年處 奏四 銷屬 冊無 內商 報可 部招 撥仍 請收 本省 應其 行每 提年 用統	收現 數均 課甯 入温 該台 年處 奏四 銷屬 冊無 內商 報可 部招 撥仍 請收 本省 應其 行每 提年 用統	屬請 均收 課甯 入温 該台 年處 奏四 銷屬 冊無 內商 報可 部招 撥仍 請收 本省 應其 行每 提年 用統	公聽 候近 部年 撥需 兩浙 支金 衢各 嚴省 徽鹽 務廣 項下 嘉無 湖論 八徵 屬課 蘇收 松常 釐一 鎮概 太歸 五	理惟 候近 部年 撥需 兩浙 支金 衢各 嚴省 徽鹽 務廣 項下 嘉無 湖論 八徵 屬課 蘇收 松常 釐一 鎮概 太歸 五	內先 辦整 提京 餉該 次撫 提請 塘在 工釐 經定 費課 餘銀 卽六 提十 充萬 雜七 款千 所二 擬百 亦四 均十 有七 條兩	改辦 整網 該撫 請在 釐定 課銀 卽六 提十 充萬 雜七 款千 所二 擬百 亦四 均十 有七 條兩	亦復 借費 內資 塘工 力經 居多 費卽 辦取 理給 票於 運此 一其 他省 名城 暫善 停舉 徵書 收院 現膏 時火	捐復 借費 內資 塘工 力經 居多 費卽 辦取 理給 票於 運此 一其 他省 名城 暫善 停舉 徵書 收院 現膏 時火	費雜 費公 陞分 折溢 餘滴 車珠 腳等 等銀 歲無 定額 按年 題銷 引規 耗及 商引	定額 公費 陞分 折溢 餘滴 車珠 腳等 等銀 歲無 定額 按年 題銷 引規 耗及 商引	四錢 斤有 奇十 雜斤 款祇 如徵 京正 書課 節免 省收 牙雜 稅款 引核 目計 水每 腳引 功應 績徵 等正 銀課 歲均 有在	加斤 有十 雜斤 款祇 如徵 京正 書課 節免 省收 牙雜 稅款 引核 目計 水每 腳引 功應 績徵 等正 銀課 歲均 有在	道光 三所 二每 九引 年原 查定 辦三 鹽百 務三 案十 內五 紹斤 所徵 加正 斤課 二銀 十三 斤錢 九分 嘉二 有奇	紹光 三所 二每 九引 年原 查定 辦三 鹽百 務三 案十 內五 紹斤 所徵 加正 斤課 二銀 十三 斤錢 九分 嘉二 有奇	所盈 仍請 飭全 按數 綱提 附充 入雜 撥款 冊分 不別 得內 擅銷 支外 等銷 語逐 查款 兩隨 浙案 引聲 鹽明 杭如 嘉有	所盈 仍請 飭全 按數 綱提 附充 入雜 撥款 冊分 不別 得內 擅銷 支外 等銷 語逐 查款 兩隨 浙案 引聲 鹽明 杭如 嘉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此如次不一咨率行八了萬事該千省試兩辦之期內塘鹽工項下每年奉撥
京餉之數該撫仍款從前每年銀兩均封儲候撥得兩現仍不
萬兩項下候撥正課而充雜款分內銷外各節歸於
鹽課之數以重全數提昭核實所稱餘十萬餘兩四萬
准絲毫短少兩零全數提充雜款分內銷外各節歸於
二條另行核覆再查同治九年浙東試辦八兩聲明每引商
輸塘工經費一次共捐銀二十萬四千兩聲明每引商
生息商人呈繳收捐楚銀上年准議覆御史給印執守計此項
捐銀早應人繳收捐楚銀上年准議覆御史給印執守計此項
經奏令趕緊核計現尚未據造報查此項七千數百兩續捐
四千八十兩核計每年應得息銀二萬七千數百兩續捐
之數尙不在內應令該撫遵照節次奏案將塘工銀兩趕緊
專案造冊報部即作爲每年遵照節次奏案將塘工銀兩趕緊
款彙造報銷至鹽課局徵收仍撥稽核存報撥自流弊此後分
試辦應交銷課由鹽局徵收仍撥稽核存報撥自流弊此後分
論綱得將鹽課存及各款久存鹽局均致完弊混庫由運司總
核不將鹽課存及各款久存鹽局均致完弊混庫由運司總
巡撫於運庫錢糧出入隨時疏核按路首重緝私復舊制當一
巡費局用應照章核出入隨時疏核按路首重緝私復舊制當一
燹以前稽查巡緝後更形嚴密有官辦江下至蘇常年有隘不
節節盤驗改票以緝後更形嚴密有官辦江下至蘇常年有隘不

資均已籌足票提項下未便再令商人額外加捐致滋苦累所有

又均於票提項下未便再令商人額外加捐致滋苦累所有

一經費應請照章內徵銀六萬七千二百四十七兩八錢

二作爲各府再各卡門巡緝薪資紙張油燭賞號之用通年

鍵兵燹以前商巡緝費在引費項下支給改票之費一即動用

課釐現當認辦綱引亟應力遏私銷以支暢官引緝費後一即動用

宜酌量籌給惟從盈前可支銷雜支現請釐定在額課內

開支必額有盈前可支銷雜支現請釐定在額課內

十萬七千二百四十七兩內把綱引三十萬六千六百引能

否銷該撫文稱並無一兩定額引有滯銷即課難徵足

六支之款一經核定便同課實能照額徵完奏計如無缺

應准每年提用緝費三萬六千兩在奏銷冊內開除俾儻

課款徵不足數即將緝費減成支放不敷之款由商捐墊俾儻

昭核實而彰懲勸此係因現定課額統令造入奏銷冊報商

捐無項暫予變通支給一俟引額復舊商力寬裕仍銷冊由商

按引捐輸公費繳存運庫照章發內稱符定兩庫應一藩運兩

款目繁多向例於等類徵皆正課給大員有養廉及場費車腳耗羨程

門款心紅紙張役冊食京部餉路費以西湖歲分修正書院膏火可款帶減徵
 按院款膏火不停給其均經奏明作正開銷藩運兩庫每月各提
 書院無不各要款均經奏明作正開銷藩運兩庫每月各提
 以銀致前兩項提款積欠至二餘萬之多無可給發茲當改辦
 之初一兩應通盤核計以餘存之公費銀五十萬七千七百九
 十之初一兩應通盤核計以餘存之公費銀五十萬七千七百九
 庫每年各提銀三萬九千一百一十四兩錢一分一釐
 銀四萬二千七百九十一兩錢一分一釐
 緊銅斤項及銀價不敷之短絀之需不入奏引浙鹽舊章正課銀
 餉六萬餘兩帑利定銀二十三萬餘兩以支應雜支及內外衙
 門辦公之用自改定銀二十三萬餘兩以支應雜支及內外衙
 兩庫每月提銀五千兩報部前據該省將運庫支款每月所提銀
 款實支數目造冊報部前據該省將運庫支款每月所提銀
 册造未齊且有舛錯當飭令詳覆在案茲復據該庫各提在銀
 款開除項下每年提織造公費銀五千兩藩運兩庫各提在銀
 三萬兩以支案款等因查織造公費銀五千兩藩運兩庫各提在銀
 歷經開除有案應准照前提用至藩庫爲錢糧總匯向有冊內
 課項下撥給支放之款自有一定應令藩司開具簡明該摺
 詳送該撫咨部查核其運庫支放各款應令運司詳具該摺

一併奏明動用本部俟奏核准動用之日即在各該以後雜支各款
 分別奏明動用一部俟奏核准動用之日即在各該以後雜支各款
 就七兩有奇昭慎重至前條項下統行造入奏銷冊內
 將應行支給之款於冊內聲明支銷此目外均應聽候部撥另
 得擅行動用所餘銀兩由外支銷名目外均應聽候部撥另
 行釐定浙東之試日再辦運課釐無分督各屬積綱日巨辦無起
 十年因浙東西試日再辦運課釐無分督各屬積綱日巨辦無起
 色報撥會款先後奉部覆准試辦嗣以御史奇額奏請擬呈
 分別報撥會款先後奉部覆准試辦嗣以御史奇額奏請擬呈
 除鹽務積弊裁撤十一年各商先課後鹽查照舊章辦理復
 經部議飭遵於同治十一年各商先課後鹽查照舊章辦理復
 已遵會銜詳諭請飭甲商在案茲據各屬請裁行既奉局仍照章
 覆會銜詳諭請飭甲商在案茲據各屬請裁行既奉局仍照章
 分別正地減地查照從前舊章並參酌現在綱章辦商成同
 妥議取具切結應請自癸酉綱起先行試辦如果辦有成效
 再將科則甲商稟請各屬咨部立公堂選舉經商由運司發銷各
 事已據甲商稟請各屬咨部立公堂選舉經商由運司發銷各
 飭辦所條開摺詳請核示章程及融課額請酌擬試辦
 章程十條開摺詳請核示章程及融課額請酌擬試辦
 也查票課釐錢程原定浙東每斤徵收課有釐錢減兩文者改西
 斤徵收票課釐錢程原定浙東每斤徵收課有釐錢減兩文者改西

仍照舊章辦理茲分既釐定課額自應略仿兵燹以前正屬例
案並參以票章理仍分浙東西金衢嚴廣杭嘉湖八屬每
廣三屬一兩七錢二分湯溪於潛昌化每引核定銀一兩六
錢建德桐廬分水淳安壽昌每引暨義烏浦江每引核金華新
城每引核定銀一兩三錢富陽諸核定銀一兩四錢核定銀
每一兩五分嘉屬每二引錢二分已兩分責湖承認並取具公安
同允議成效再行暫行試辦自癸酉年起先行試辦一年酌
果銷有議成切結再行暫行試辦自癸酉年起先行試辦一年酌
盈劑虛之請亦以俟限制也查綱章每屆開網滯由杭紹嘉三局
後半課銀請示以俟限制也查綱章每屆開網滯由杭紹嘉三局
先收前案內既將統年應收銀數報部存案且報撥各款均
定課額案內既將統年應收銀數報部存案且報撥各款均
分別指定先後完納其前欠惟各綱商因力有不及稟請仍照
舊章課分先完納其前欠惟各綱商因力有不及稟請仍照
春網課在上年八月開收秋網在本年二月開收如有滯銷不再積
後半課在上年八月開收秋網在本年二月開收如有滯銷不再積
課應請就各地認額核計如徽屬認額連割斤補引每年千七
萬七千一百引按年核計四季勻計每季應銷鹽一萬六千七
百餘引無論暢滯責成該地公堂經商按季彙繳府局如正
二百餘引無論暢滯責成該地公堂經商按季彙繳府局如正

四五六三箇月夏季應銷之鹽定於七月東西八屬完此後照

仿照一定功過辦理章程以符課額一俾實力疏銷應儻該商酌承通報不也

查致綱章各地不能售價向由既分局別正地減地一律其中暢滯不一

法疏銷其價高下自應由商酌核定以廣銷路仍責成

該地經銷商開明某地某月售價若干並分款列註鹽本若干

正雜另飭銀若府水按旬將干場鹽報值由府局彙至局固終申報司

核而該商亦不致一任低昂所定之價即由府局查各屬裁撤

私擡價之弊一八屬經商請嚴定功過也查局各屬裁撤

鹽行以損益凡疏銷路實居大半現一切雖有府局之員督率

而張弛後益經商之責辦巡緝一切各府網商紛紛稟保

雖已飭令甲商加具保結其中賢愚不等是以一府守並優克

勝其任本局無從查悉應請查照收課章程以爲一府認數按

十二箇月至年終由司頒發花紅以三箇月爲一屆有銷逾

月儻有虧欠官課商本以請及種種弊端因而墮銷局稟請皆斥

革儻有虧欠官課商本以請及種種弊端因而墮銷局稟請皆斥

引著鹽落原保各力仍責成該府局知所儆戒而慎於按月擇稟報如

府局委員有數情庇護或疏於覺察分別參撤後按各定名儲
鹽宜示以定數也綱商運鹽到地照章無分先後按各定名儲
以次挨號年銷有名已後者而鹽未開運者多有脫銷之慮
雖一有議罰定章終不能杜其取巧之弊況金嚴以後多查山
河各認額無銷數暢滯如稽屬六萬七千引不足額即就
一成鹽六千七百引由府局隨時稽查遇有存引不足額即就
近有挨號在地仍照舊章每引准出陳易以新不薄懲如該額
初各受罰仿以照辦二次仍復局員瞻徇情面一經引名另行招
充到地應撤就將該儲也查疏銷不力之游縣分應銷斤若
局員參撤並起儲也查疏銷不力之游縣分應銷斤若
鹽到地應撤就將該儲也查疏銷不力之游縣分應銷斤若
於運到深府投溪提銷成折回其就地未提存應責令該商於
請援照深府投溪提銷成折回其就地未提存應責令該商於
開運之先定往何縣稟由紹府局標明護照俾免影射惟各
府局於入境地方須設稽查之處以資考察否則下游輕課
官鹽額過三關之後無人過問致自輕侵重之弊各屬比
綱認額應八屬通融也查綱鹽認額自庚午年改辦各屬比
較歷年額數或增至三成或四五成不等近年以來各通
滯銷積綱以徽嚴爲最此次減輕課額裁撤鹽行原爲疏通

銷路元日起見而釐定以後歲有銷癸西網得鹽一清俟本網銷請自即
 西年元日而起釐定以後歲有銷癸西網得鹽一清俟本網銷請自即
 銷積綱本屬無論年積東之金衢嚴廣浙西之年杭嘉湖設正綱該
 地相本等之本綱設銷有足積綱仍又補銷完竣應酌量於地情通融或撥
 必得一河八屬銷鹽應勻酌稱量皆無積也綱查河莊方准山提綱係收私從前額
 舊章以下質嫩耗重每百斤酌加票滷以耗後因課釐無分未完正核雜
 課額項下酌減雜款銀數自改票滷以耗後因課釐無分未完正核雜
 減外以山沙每引添耗場價十大斤河莊每引是以耗加耗斤鹽
 之奉部收商以除耗鹽於向章每百斤仍照加五斤之課外配運能茲
 增河黨收商以除耗鹽於向章每百斤仍照加五斤之課外配運能茲
 於各屬已定山科則年通盤收計一萬引河莊每年約餘銀六千四
 百餘兩查黨山科每年通盤收計一萬引河莊每年約餘銀六千四
 引以四錢核計每引符前數擬請自西年起凡各屬及配運沙
 鹽照該地科則每引核減銀四錢此外厥用雜費以屬及配運沙
 售價再收行數較令多即減俾成與收場儲值以待甚懸殊如運是年產
 數稍旺收行數較令多即減俾成與收場儲值以待甚懸殊如運是年產
 額相符儻或積欠數多再請釐定堰辦一係船私夾帶請通
 飭稽查也儻或積欠數多再請釐定堰辦一係船私夾帶請通

年以來無論至嚴州以上隨地多有備可兌換貨物積少成
 復人買帶至嚴州以上隨地多有備可兌換貨物積少成
 多礙銷匪淺除嚴飭錢陸巡商富陽丁榨沿街廬三關加意防
 察並請於聞家堰添設陸巡多派巡丁沿街廬三關加意防
 照章買帶食鹽不准水手分買如就近有窩囤之家亦即隨
 時稟報拏辦但鹽卡只能稽查鹽船其官船客船之似未便
 盤查應請通飭各蓋卡務以外驗貨之際留心察看如遇船戶
 水手等每船食鹽至十斤以外將船戶解送地方官衙門照夾帶
 局辦例懲辦至三十斤以外將船戶解送地方官衙門照夾帶
 私鹽例懲辦至三十斤以外將船戶解送地方官衙門照夾帶
 部革除並令照數補引統引金衢嚴派數甚嘉湖八屬均正
 加派二萬四千二百引按引名攤數甚嘉湖八屬均正
 照殊覺參差若責令立時併計成票又恐互相勒應請格
 外體恤先行由局給發局照一俟該商等公同妥議允洽合格
 成百引正數再行詳請給發院照以重執守鹽課一溫台撥款
 請動支釐金也查浙鹽改行票運之初所收鹽課一溫台撥款
 抵充軍餉嗣以各處撤防又因京協撥支餉日多應給營餉多
 由釐局支應其溫台兩屬因釐款不敷支餉日多應給營餉多
 此次釐定課額案內收支各項歲有定數並無餘款可撥給所
 有溫台兩屬月撥營餉應請節飭該兩屬嗣後專動貨釐給所
 放所收鹽釐另儲批解不得擅支以符額課用一雜費應歸
 商籌備也查釐定課額案內聲明各府局課用一雜費應歸

款於應收正額項下不得再扣六釐款抵充自改奉部覆稱如有不
 數支放由商捐墊不得再動正款溯自改票以來京協餉路
 費川資各衙門募辦公陸巡書役西湖各廟香火書院膏火紙張以
 及各隨時添募水陸巡役西湖各廟香火書院膏火紙張以
 等費皆於遵奉部示動支此裁革支款其銷項應支各
 款擬飭商遵奉部示動支此裁革支款其銷項應支各
 開摺呈送一如票章向收斤提各款再行酌量裁減以備不敷應請
 暫仍其舊一俟用款增減定案再行酌量裁減以備不敷應請

十一月詳准噸縣上虞餘姚三縣住鹽每引收課錢一千九

百二十文復綱盛鹽王煥奎等稟稱該三縣住鹽引地西有台私

首衝東有餘私竈進則奉化私受敵莫甚於此在昔課鹽居
 延又兼鄞慈小竈進則奉化私受敵莫甚於此在昔課鹽居

下則每引徵銀一錢九分九釐四毫今每引繳課錢二千
 四百文較前加至六倍之多乞恩輕減等情當以該地認數

較原額相去甚多批額一正三餘緝以冀暢銷引全完銀復據
 該住商等以噸縣原額一正三餘緝以冀暢銷引全完銀復據

四萬三千八百六十六千八錢今完一萬六千五百引每年共徵
 錢三萬九千八百六十六千八錢今完一萬六千五百引每年共徵

燹以前科則仍是酌有增加體恤俾緝敵兼行尚所勉力辦多銷等
 數倍於前課應如何酌有增加體恤俾緝敵兼行尚所勉力辦多銷等

情又定經批再行酌量辦去後在茲核議問又據該商瀝陳困苦
章程定案再行酌量辦去後在茲核議問又據該商瀝陳困苦
情形並據聲明今浙東五府各縣恐反其重分別釐定若獨
置住課於不問不特課患未均且恐反其重分別釐定若獨
諸義浦三縣舊制課居下則者釐定案內每引課銀不過一
兩有奇商等噸上餘三縣今仍照票章每引完納課釐錢二
千四百文即以一八合銀已在一兩三錢有零似與正地中
減科則相埒不以惟有妨舊制抑且未合票章若以私充地勢
而論則諸義浦三縣又連惟台界且逼全浙陰肩引之餘之礙
上餘三縣既附場下又連惟台界且逼全浙陰肩引之餘之礙
商等不借住巨課每斤六文疏銷每斤四文已不與商等不
重輕即今住課每斤六文疏銷每斤四文已不與商等不
蒙恩加調劑不但住引苦於綱鹽科則案內已更苦於正地等
情具稟到局據此覆查釐定綱鹽科則案內已更苦於正地等
鹽釐仍照向章辦理原不能援引減課惟住鹽引地偏近場
竈與肩地相連且有餘私侵灌必得減價辦巡方能疏銷保
課是以歷來非舊制現於季釐定兵燹後課輕收為數較多乃
一時權宜本非舊制現於季釐定兵燹後課輕收為數較多乃
輕既減利住銷重該地有包課亦屬實邑一萬六千五百引上
課既減利住銷重該地有包課亦屬實邑一萬六千五百引上
虞一千引雖課文無中減去一文二毫每引仍收錢於一十
定每一斤課錢六文無中減去一文二毫每引仍收錢於一十

五百二十引文而於年額其包兩地通銷如增此則千五百引上於虞款增
 所定短住無多與諸義浦現定俟將來相銷暢額再行酌辦至餘
 姚一之地後歲銷路稍暢再令認額包課一體融銷似於輕課恤
 減課之中仍寓增額批如詳辦理
 商江之巡撫兼鹽政批如詳辦理
 浙中仍寓增額批如詳辦理

十二月議准兩浙綱鹽仍照現行定章先收半課以恤商力

先是十年十一月戶部議覆御史奇臣奏稱竊維浙省善後
 事宜動需鉅款風聞浙東近來鹽務因設府局奸商猾吏圖
 利於中久恐有妨國課向緣軍務初平浙東試行運府各局
 委員設局開設有鹽行商搦鹽先納半課運鹽到府由府局
 發鹽行員出售其售價之長落亦由局員隨時酌定未納之
 課由局員動輒以局鹽壅行及一切故低其價以便每逢行
 改票為綱府局鹽壅行及一切故低其價以便每逢行
 該局員動輒以局鹽壅行及一切故低其價以便每逢行
 復高其價以便局給商轉售中延擱多日飽已不可勝計現
 價由行呈局由局給商轉售中延擱多日飽已不可勝計現
 錢交價時弊且已各府實行銷引不數較之本各商承認引數以銀不抵
 折益生諸弊且已各府實行銷引不數較之本各商承認引數以銀不抵

商侷有奴才定之以爲浙東妨令各商爲扣收先課後而設今章改於爲鹽網
時將應完全課先交運庫再行運鹽一併裁撤並令各商就實商
自行售賣所有現設之府局鹽行並令各商就實商
銷引數務認運引商認運先課後鹽立法甚善嗣經粵匪查
兩浙鹽務向由運引商認運先課後鹽立法甚善嗣經粵匪查
擾至同人奏請試行全省克復各府任撫臣分宗棠以舊商九星散認
辦無人治請試行全省克復各府任撫臣分宗棠以舊商九星散認
月復據陸任撫臣李瀚章奏請將浙東各屬及杭嘉湖三府
行票之據地照准鹽章程令商人呈報真名分地認運經
臣部覆議准其自庚子年春設分局酌量裁併是年四月又商
姓名造冊報部暨將各府所設分局酌量裁併是年四月又商
據該撫臣楊昌濬片奏在省城設立綱府鹽總局責成運司專
司收放報銷亦經臣部議准仍令將各府鹽總局責成運司專
撤以前節糜費各等因行委知照局在案茲據御史奇臣奏稱浙
東前因改行票運各府委員設局並開鹽行現經改行票爲綱
而府局鹽行依照前課後立其中鹽價低昂時將全折百弊叢
請令各商按照先課後立其中鹽價低昂時將全折百弊叢
庫至運鹽到府即由商人自行售賣所有除弊端等語併裁
撤並令各商就實銷引數爲認運引數所有除弊端等語併裁
查浙省各府分設鹽局前經臣部兩次奏令歸併陽借奉公
慮浮費無益誠以鹽務本稱利藪設有不肖委員併裁

之名而陰肆肥己之計而必致如奸商御史所奏相漁蠹難於保其現時必
 因之而虧綱務因之而壞如該御史所奏情形難於保其現時必
 無此弊相應請旨先課後下鹽將每引應完課款於領運浙東認運
 各商循照舊章先課後下鹽將每引應完課款於領運浙東認運
 交納將運各府到地即由該商自行銷售無論浙東浙西一律定
 價並將運各府到地即由該商自行銷售無論浙東浙西一律定
 撤即以將商撤重斤夾帶奏報不以中飽而整綱從其前局裁
 撤即以將商撤重斤夾帶奏報不以中飽而整綱從其前局裁
 章程由運司派委嘉紹四所擊驗有分局查毋處委員混若令
 將自設局以來杭嘉紹四所擊驗有分局查毋處委員混若令
 人每册每年送部以憑千數核至浙東各商認運分晰造具詳
 細清册趕年送部以憑千數核至浙東各商認運分晰造具詳
 於議覆李瀚章試辦子網案內奏令逾一年辦上一年後加增實引
 額核計考成計至庚子春網案內奏令逾一年辦上一年後加增實引
 銷鹽數若干未再行核辦奉旨依議各商增額認運一年後加增實引
 查明據實奏覆再行核辦奉旨依議各商增額認運一年後加增實引
 巡撫楊昌濬奏竊臣接准部咨覆撤御史奇臣奏請剔除浙
 東鹽務積弊請照先課後鹽章程裁撤御史奇臣奏請剔除浙
 實銷引數認運等因經部議准咨行到臣即經轉行核辦去
 後茲據杭紹嘉三地所商聯名稟稱奉浙撤局裁行先課後
 稱事宜會同各地引商公同籌議僉稱奉浙撤局裁行先課後
 鹽事宜會同各地引商公同籌議僉稱奉浙撤局裁行先課後

星散一規復後各商度日維艱無力重整舊業開行既奉濟民辦食且
間有銷及同承認五六等年有新商漸比年歸以里八年奉諭不改票爲
利商等勉強承認實亦力有未逮比年歸以里八年奉諭不改票爲
綱商沽之微利賠滯銷之額課尤慮不敷若遽遵飭先課後
以所衆商固未賠滯銷之額課尤慮不敷若遽遵飭先課後
鹽在衆商固未賠滯銷之額課尤慮不敷若遽遵飭先課後
現辦三章程課分先後兩完凡此凋敝情形猶多推諉必得甲
商再辦三章程課分先後兩完凡此凋敝情形猶多推諉必得甲
委無裨益矯飾至各府局數年來巡緝難期兼顧於商人
大有裨益矯飾至各府局數年來巡緝難期兼顧於商人
甫奉更招形單薄先地暢滯情就目商力練地且先將府局裁撤
商力更招形單薄先地暢滯情就目商力練地且先將府局裁撤
措辦至鹽發行不過經手之責無甚出入意然鹽行開設已久
自辦設棧發行不過經手之責無甚出入意然鹽行開設已久
驟然裁撤難保不與商等掣肘更應倚仗府局以資彈壓此
外催課辦巡種種仰賴惟有仍乞俯念仗府局以資彈壓此
行留局庶不致將歷年整頓之地懸已商墮壞各等情伏查兩
浙離務自咸豐初年以來引滯課懸已商墮壞各等情伏查兩
省城克復以後商力可定章未運以前先完半課設局以招商
開行發銷因票商力可定章未運以前先完半課設局以招商
補完半課正創辦之苦心亦裕課之權變也其設局疏廢弛
商情渙散雖欲整頓幾於無法可施幸而委員設局疏廢弛

路在考察地情近數年來京通之協餉亦不得盡謂無益也况今數
 總商情形迥別若收拾即如江蘇之四府一州前車不遠可為
 歸商至於不屬自九年由票改綱引有一提鹽收課商人自
 定之鑒至浙東全復舊規辦理亦臻周密如提鹽收課商人自
 為經理全非復政向起見而商稟一府再縷陳力有不逮勢難先課
 雖為保理全非復政向起見而商稟一府再縷陳力有不逮勢難先課
 後巡鹽委疏銷實兩情不裨益而督催其後半以課銀尤為切要之府事各
 僅巡鹽委疏銷實兩情不裨益而督催其後半以課銀尤為切要之府事各
 用地雜費行究可節省凡秤發斤核定價值悉由鹽商人經理自行
 無合價扣銷斤諸弊亦不至一操縱移間於原奏之局除弊恤商既相
 兩屬專辦鹽務餘銀錢局兼辦事無多撤此經理更章以遇有商
 人以銀納課本無餘銀錢局兼辦事無多撤此經理更章以遇有商
 惟不利是視之徒不顧商引地尤廢弛暫留數府局就竊近稽查扣斤以
 弊約束也應力俯順商情裁行仍於各屬委員認真遴選該
 昭察之任通力合作互相考核仍於各屬委員認真遴選該
 局用款加意嚴芟以節糜費復將釐定課額之案酌損益
 再辦二三年果能漸有規模官既無事察查商亦無從推諉

然後三年中課後金嚴腹地口岸本小撤局以較復輕設有結實中墮靠此
之商情殷包認仍可次第辦理如紹之諸機有濟杭之臨富定於
新昌等縣亦皆綱鹽而歸商認辦惟在事機有濟杭之臨富定於
成案等情會銜詳請核實是以改票之初議收半課後又以特創
商窘乏即新商亦鮮殷實是以改票之初議收半課後又以特創
辦地伊始不得不由官經理兼收後均由之課內惟辦迨廣信兩
局循實用有票章迄今鹽九年來商領運完課無不責之於商若更
撤該司等官所詳均係實情墮銷誤有兩浙辦運網鹽保必無查
核該司等官所詳均係實情墮銷誤有兩浙辦運網鹽保必無查
恩准從予暫行留局以資稽察仍由商現辦定以符原議課
商力從予暫行留局以資稽察仍由商現辦定以符原議課
月戶部議覆查擾兩浙鹽務向由引商認運先課後宗棠以法甚
善嗣經粵匪滋擾同治三年克復後陞任撫臣左宗棠以法甚
商星散認辦無人奏請試行復請將浙東各屬及杭嘉湖三
九年三月陞任撫臣李瀚章復請將浙東各屬及杭嘉湖三
府行票之地照准楊昌濬片奏在省城設立網鹽分局認運至
四月間又據撫臣楊昌濬片奏在省城設立網鹽分局認運至
司收放報銷均經臣部議准並令將各撤局酌量裁撤十年
十月御史奇奏請別除鹽務積弊裁撤各府屬鹽局十年

令各商部議奏照舊浙章先轉後運鹽司督令浙東引運商將每引應數亦
 經臣各商部議奏令浙撫交納運鹽東西前設該行鹽局一律銷毋
 課款於領運時全定價所納運鹽東西前設該行鹽局一律銷毋
 許假手行商由局定價所納運鹽東西前設該行鹽局一律銷毋
 緊裁撤其運裁局後商人重斤夾帶諸弊並令查照從前綱
 章程責成運裁局派員擊驗過關盤查等因先後奏准行知綱
 遵各在案茲據楊昌濬覆奏以浙省舊商完日課維艱新商亦
 鮮殷實票商未售前完課以售銷後補完日課維艱新商亦
 銷滯完納猶慮不敷若遽仍照先課後收鹽半課時至委辦
 得不曲從以紓商力應請仍照先課後收鹽半課時至委辦
 疏銷督催後加斤課銀於實為益今鹽商並請裁撤留局盡
 歸商恐擡價後加斤課銀於實為益今鹽商並請裁撤留局盡
 藉資約束稽查前來臣等查浙後先課後除員撤局以復
 舊制等情具奏前來臣等查浙後先課後除員撤局以復
 前左宗棠奏定票運章程領運之先交完半課銷竣之後補
 交半課嗣經改票歸綱仍按票章納課歷辦數年以竣之後部
 查核該省微銷滯課徵先收課數於現有額未逮不致短缺今該
 以浙商利微銷滯課徵先收課數於現有額未逮不致短缺今該
 現在商本未充運便操之過應如所請准其暫照現章仍
 令各該商於未領運時先交半課應如所請准其暫照現章仍
 一俟將鹽出後隨時補交半課毋稍遲逾先課並令體察情
 形稍緩一年後商力漸紓務即循照舊章先課後令鹽以察重

正供而符兼轄之至所請暫留府局以資約束一節查浙省鹽政撫臣有杭紹嘉松四場每各設鹽場大驗大使一員四所鹽地分界分爲三十二場每各官俾各專司其事同治四年爲帑項大宗特置運司以各左宗棠暫請由各府設局派該省甫經收復其時商散官虛宗棠暫請由各府設局派員招商試行票運本係從權辦理之法迄今八年業經漸復綱運舊章所有運鹽務應辦各事宜墮銷誤課則有場員經徵於下運司及依兩分司督徵於上夾帶重運何必起另派委四所批驗大使依數掣盤是皆責有攸歸亦何必另派委越不致以謀其營私若委員則陽借奉公之名陰遂分肥之實尙敢任意營私若委員則陽借奉公之名陰遂分肥之實必致奸商猾吏迭相漁蠹於其間流弊且不可勝詰前經臣部疊次奏令該省裁撤各府局並聞御史奇臣風聞浙東鹽務積弊未免執意除實欲藉礙難核准相應請旨該撫復各局委員楊昌濬恪遵奏案迅將浙東西各府所設鹽局一律裁撤委員概行撤調回省並將裁局日期專案奏報其別項釐局委員亦即嚴飭毋令過關盤查於課款則該運司督屬於鹽斤則認真掣驗過關盤查於課款則該運司督完繳藉清積弊而挽頽綱奉旨依議嗣於十二年閏六月開浙運司督銷綱鹽局會詳稱奉牌開准戶部咨送原奏內開

浙商力未充銷未便遽令先過後鹽准暫照現章擬仍先收半課仍
 為商本一節查必鹽政撫臣兼轄運司謀實任各員判批慮考
 留府司其事何必另派委員越俎以謀實任各員判批慮考
 使各司其意營私奉此遵即諭飭不可勝三應令一商會同各
 成不致到司等因奉此遵即諭飭不可勝三應令一商會同各
 語轉行到司等因奉此遵即諭飭不可勝三應令一商會同各
 地人引商籌鹽業接辦茲據該甲改行票運間有一浙二措資蹂躪
 商八賴委員設局招為綱商等勉力且承認復業維艱數年來歸
 全賴委員設局招為綱商等勉力且承認復業維艱數年來歸
 里八賴委員設局招為綱商等勉力且承認復業維艱數年來歸
 緝疏銷仍恃各府局暫留局等因現奉部文撤局竊思商力
 益單仍俯准衆情暫留局等因現奉部文撤局竊思商力
 商認無誤迨軍興以銷商散一課懸不數得已改歸票運之時自
 率循無誤迨軍興以銷商散一課懸不數得已改歸票運之時自
 商委員經理惟在頭緒紛繁百餘萬串以昔得各局委員分頭督
 辦每年收課約在制錢百餘萬串以昔得各局委員分頭督
 莫不取給於此今雖漸復舊制仍准參用票分司先後
 半課其後半課此銀須售鹽以復舊制仍准參用票分司先後
 使等員固屬責無旁貸無如浙鹽引地無專設鹽官如徽
 廣金衢嚴等屬是也況自同治三年至今一應催課督銷如久
 經局員承辦現時不得藉資熟手較為不力在戶部議主
 裁撤不過恐辦局員侵涉鹽務事權致滋流弊不知鹽務為本

運司專責如果局員有礙本運司何肯隨同徇隱祇以催繳
半課分路疏銷及緝私彈壓諸務非局員不足以助指臂是
以不憚瀆陳仰懇據情咨部仍准暫留府局一俟綱引全復
舊例卽行一律裁撤幸勿遽改定章致多窒礙且現止徵廣
等屬專設鹽局其餘俱歸釐局兼辦所需局費更屬有限理
合據情直陳實爲保全齟齬起見是當伏候核示祇遵
經浙江巡撫兼鹽政批
候咨明戶部查照立案

同治十三年定靖江縣年銷帑引三千引徵正課銀八百五十

五兩有奇

光緒四年奏將杭嘉湖金衢嚴徽廣八屬續加耗引暫予停運

以恤商艱

詳見
運銷

光緒五年增丹徒縣姚家橋一千引每引徵正課河餉加價銀

四錢六分五釐

光緒八年議准蘇松常鎮太五屬於原定六萬六千引外加認

帑引三萬四千引照靖江例徵課其餘雜款概免輸納詳見運銷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奏准增上海租界食鹽正引一千七百五

十五引為小引四千引照例徵課詳見運銷

按此項引課於光緒三十四年豁除詳見運銷

光緒三十一年定岱山魚蜚引二千引每引徵正雜課銀二錢

一釐二毫四絲五忽四微

又增寶山結一結九圖正引二百引帑引八百引照例徵課

光緒三十四年議准蘇松常鎮太五屬加復正引四萬引帑引

三萬引照例徵課詳見運銷

按此項新加正帑七萬引雖由杭嘉松三所甲商具結包認各引商尚未分地結認每年銷數暢滯尙難預定設或銷不足數課無責成由甲商稟准自光緒三十四年起飭令各商捆鹽一引額外帶繳銀二錢謂之賠課如銷能及

額賠課有餘仍
按捆數攤還

清鹽法志卷一百七十五終

清鹽法志卷一百七十六

兩浙十七

徵權門二

商課二

鹽釐

同治二年詳准紹所季鹽每斤收釐課錢十二文住鹽每斤八

文肩鹽每斤四文

紹興府鹽局奉鹽院批本局稟議辦理甯

示由奉批據稟已悉所擬季鹽代引印單及行運章程十四

條並續議章程五條均屬妥善仰即照式刊刻實力奉行肩

引名執照准當兵燹之後或有商無引或有引無力固當變通改

票招商發行運惟鹽引向由部發現雖改票宜由鹽院蓋用

印信頒發總局以昭慎重俟運商赴局請領由總局填註引

多數及運銷人力量不加蓋關防再發擬以五十引起票若定限太
人赴場捆鹽以引為憑現既改行局票須於認銷人領票時由
紹郡總局先將請領數日期筭知場員及認銷人領票時由

照擊留鹽場官該場員核明局票照數捆起將商人所執局票

嚴及在徽州廣信者均由蕭山縣所前刻下改票總以商暢

銷為主擬於所設立擊數相符將鹽院派委鹽務廉幹之

致稽延如行運便抽取者即商經費並移知省衢州廣信者即

一之向後章運形括完大課率相故例須殷實之商外又須承認現值匪

恐有金力量不及轉一多觀望擬令商人銷於總局領票時先繳按

月批解總局彙收迨收有及護商經費先行全繳如有應聽其於

便全繳後即由總局於代引票及聯單內註明另蓋小戳人於

運鹽到地各府均認有總公堂人承辦兼以金衢嚴及公堂定

等府均遭蹂躪等屋各設該商總人地貼近疏無從寄頓擬請於

府到府起稟存局查明後願交鹽行發賣應聽其有便人一向願起存

鹽每引耗三三百三十五斤後奏明以三百五十五斤爲一引商
加滿耗三鹽不致有斤重之弊現在創始改票總宜於外
有利又需時日其中捐餉似宜從寬凡運金衢嚴者水路
既遠又需時日其中捐餉似宜從寬凡運金衢嚴者水路
折斤運徽多州擬每引者准加水路至陸路均大包爲小包路更遠
納釐課儻正耗員分外掣有重撤參鹽全數作罰所以六成充公
四成釐充賞該場員分別記過斤將鹽一向章紹所以均成充公
與私釐盛行之地官有別私盛行之地無鹽課可收因
抽其釐金化私爲官紹所既係鹽官例有課本銀可收若僅收
釐金竟將鹽課名目停止各府課銀例定多寡不日更正轉
形不便但金衢嚴及徽廣各府課銀例定多寡不日更正轉
銀少者釐金加重一課銀重者釐金減總約計每鹽一斤收
釐課錢十釐二文重一課銀重者釐金減總約計每鹽一斤收
關盤查現已設立一釐卡應即責成釐卡委員稽查場不運銷多耗
經費另設鹽卡立一釐卡應即責成釐卡委員稽查場不運銷多耗
昌峨縣上虞三邑但向由曹娥舊壩就近行走故歷來均在
曹娥地方過秤現雖改票應仍舊壩辦理在於該處設局委員在
監掣仍以釐四斤爲一引但計金山場一距酌收錢八文責不遠
易於私販釐課似宜稍減約計金山場一距酌收錢八文責不遠
於赴局領票時全數完納楚山石堰五折場一銷山章紹屬肩
販鹽斤出於東江錢清曹娥金山石堰五折場一銷山章紹屬肩

蕭山挑餘姚逾上虞限即私論八向給斤籌牌一引憑每日定銷百斤後限人
 八日徙由場造具肩販花名冊呈送總局募舊時籌葫蘆式
 勿用仍由場造具肩販花名冊呈送總局募舊時籌葫蘆式
 多遷徙由場造具肩販花名冊呈送總局募舊時籌葫蘆式
 樣腰牌填明年貌籍貫令烙印為記發場轉給以別文偽
 並傳齊向燒肩鹽各竈戶令其每出鹽一斤繳捐錢十文自解總局知
 竈戶煎鹽一日計煎鹽四斤應令繳捐錢十文自解總局知
 各場員將竈戶煎鹽四斤應令繳捐錢十文自解總局知
 庶得有總匯免致散漫無稽一肩販成諸羣結隊私運前三縣
 銷鹽甚廣但諸暨毗連山會紹城肩販成諸羣結隊私運前三縣
 者不計其數現在改行票鹽起色查山運往諸暨交界之破塘私
 販設法禁止紹鹽釐課難期起色查山運往諸暨交界之破塘私
 無公稽察且各肩鎮皆以肩販會地頭分所應販路過弊此
 妻可稽察且各肩鎮皆以肩販會地頭分所應販路過弊此
 叢生擬於前四鄉鎮各立卡凡肩與過卡責令每斤完釐
 金錢八文連前抽四文共計卡二文與過卡責令每斤完釐
 以杜其越界侵銷之弊則諸義擬定三較準庫平十有起秤
 矣一其向章擊鹽均頒官秤現擬定三較準庫平十有起秤
 十七桿每桿以四百五十斤為率總局曹娥局擊鹽各桿存
 一七金桿嚴徽廣五府各存一桿窄溪嚴州二卡各存一桿
 其餘六桿頒分紹屬六場不得畸輕畸重以昭平允繳一銷向
 章商人運鹽到地應將所執程單由該處地方官截角繳一銷向

即現在護沿照送既改用護照存留府查驗至商人所領俟銷畢後
 摺鹽時已由場一員向章商人完課例應隨納之照即應由場截
 角按抽收耗釐金並錢以正課分隨外批費一作為上現擬收各衙門一
 兩帶收收耗釐銀一錢以正課分隨外批費一作為上現擬收各衙門一
 書識辛工紙張飯食批解之用由局刊刻運作各處局用核實
 造報如有盈餘儘數批解之一由局刊刻運作各處局用核實
 引收費錢八文收有住鹽每月引收報批費錢四十一文肩鹽每引
 收照收費錢八文收有住鹽每月引收報批費錢四十一文肩鹽每引
 斤抽以護商旅外其運往徽廣外每斤再抽護商沿途派五文
 梭巡以護商旅外其運往徽廣外每斤再抽護商沿途派五文
 運往徽州者由衢州過之淳安縣抽收運往金華嚴州兩府者
 信者由徽州過之衢州過之淳安縣抽收運往金華嚴州兩府者
 免抽以示體恤請一開張承銷官行鹽由各府縣選擇殷實之商
 承充鹽行令其請帖開張承銷官行鹽由各府縣選擇殷實之商
 其便設分各處銷鹽鋪須由官局委員明看鎮市請給總分局諭單下
 准開設惟分各處銷鹽鋪須由官局委員明看鎮市請給總分局諭單下
 三等上則捐錢七十千紹所住鹽僅銷新文下則三十千在曹
 外不得絲毫需索一千紹所住鹽僅銷新文下則三十千在曹
 娥地著應請責成認商以周折其原定每斤釐課錢祇八文
 課地著應請責成認商以周折其原定每斤釐課錢祇八文

不給油耗現擬責成認商將釐課完納原定耗錢卽予免抽
 肩鹽數目零星應按照每年額數責成竈戶收捐以免遺漏
 立一諸暨浦地頭名目現若責令赴金華府局拆賣鹽斤勢必
 避遠就近非販賣私鹽分入商人願赴該處銷售仍由
 最廣應請另立金華府局凡商人願赴該處銷售仍由
 總局給予設卡一舉兩便赴金華分行銷售各府縣分妥善且
 該處本領銷官鹽此酌行擬由省各府縣因兵燹之餘趕有
 牙能一律請帖開設者今擬由鹽省各府縣因兵燹之餘趕有
 未行領銷官鹽此酌行擬由鹽省各府縣因兵燹之餘趕有
 區諭本無地殷實之戶暫由該牙管府局設於該縣地方仍在照官鹽
 俟本例設立鹽局分銷票鹽以便民食
 按住鹽課釐減為每斤八文
 諸義浦三縣減為每斤八文

八月詳准嘉松場鹽每斤收課釐錢八文岱鹽每斤十文所

有蘇松常鎮太課釐由上海總局分解江浙兩省一作課款

一濟軍餉

浙省牙釐局奉鹽院批據詳覆議各條尙屬周妥
 候飭運司暨總局轉飭各場局卡一律照辦其行

銷省蘇通松常鎮合辦所斤該四府浙一課州江並納此上海改票局仍應有
成數以鹽內地解關卡浙省以一重捐除委段前臬司前赴上海
督辦外其為上海總局章程咨一擇蘇撫部院派員會同浙省辦
員照章妥為辦理局章程咨一擇蘇撫部院派員會同浙省辦
公周密也查嘉湖廣建蘇常太各屬請於上海鹽引地濱
海沿江私鹽充斥議行蘇運專責應請於上海縣引地濱
各設立督辦州浙西稽查鹽督總核收課項蘇省收解其行瀏河福州
山張家庫七亦係崇明等私嘉之門戶擬於各海口設立
浦乍浦等口亦係崇明等私嘉之門戶擬於各海口設立
擊驗之卡其餘海領照維艱應請即於山口酌設分卡給照山報
海驗之卡其餘海領照維艱應請即於山口酌設分卡給照山報
運局並於該處業領照戶請中舉選公正之人派充局董以資襄
理嘉松場鹽商人領照戶請中舉選公正之人派充局董以資襄
江歸該府私事兼管一紹興之餘姚等處亦有私煎鹽既已准
行票運紹府私事兼管一紹興之餘姚等處亦有私煎鹽既已准
鹽茶釐稅總局兼管以節糜費至各場官竈在各海口場之內者
口卡無從稽查應請派員會同各場官察竈看鹽斤出口場之內者
要地方設立內地等驗卡至常鎮所屬之江丹徒丹陽小
河孟河江陰靖江等沿江各口准私一屬水可通江府局難陽小

銷扣外完其課餘悉照岱鹽一如律辦以紹符定章課一嘉松場先鹽	印放行運赴認銷府內報局註月日某符復加關防發官加蓋	報岱局滬認於印照分填註月日商運到驗掣相符或有補收課者另給收照分	填分俟該商運到驗掣相符或有補收課者另給收照分	府分俟該商運到驗掣相符或有補收課者另給收照分	半或憑於殷實保商引出具保及結至卡補繳課者由先繳局給照一	者即於殷實保商引出具保及結至卡補繳課者由先繳局給照一	一加該課局收關防印照按地月彙繳上月海總局鹽行挨備案行摺扣還	商收執運日抵認銷府分投局報明查驗相加該卡第印仍復	內填註日查驗訖字樣截去第三角蓋該卡第印仍復	二場員核明照數捆給還原照該商憑照過卡擊驗相符亦於第	新章銷以局十一面起填註印商憑照配運一摺場加蓋關防悉照該鹽	認銷局一存儲由認報明各上海總局報明所數及掣銷及	分先紹各報運一局半即由局報明各上海總局報明所數及掣銷及	斤紹先由並照上海總局詳請鹽院蓋印昭慎執照下局分人撥嘉松	轉給並照上海總局詳請鹽院蓋印昭慎執照下局分人撥嘉松	期周密於該一商運執照領存上歸總局分局撥嘉松以專任而	顧應於該一口分設巡私局仍歸總局分局撥嘉松以專任而
-----------------------------	--------------------------	---------------------------------	------------------------	------------------------	-----------------------------	----------------------------	-------------------------------	--------------------------	-----------------------	---------------------------	------------------------------	-------------------------	-----------------------------	-----------------------------	---------------------------	---------------------------	--------------------------

課澆請照紹鹽酌量核減也查浙西鹽務各私多向灌因淮形較
重迴非浙東可引地既廣沿海濱江之處尤多灌內灌紀
侵銷不敵私引課幾廢積習既久近更充私販者罔知法紀
至官歷敵私引課幾廢積習既久近更充私販者罔知法紀
有柴者相習成風推昂其私則於曝成粒無煎熬之費其價較
賤茲當試行票運之初尤應平收之價擬請藉以敵私而疏窳產
否則徒有整頓之名恐無實收之效擬請援照紹鹽情形酌
量核減每斤收課釐錢八文以示體恤至嘉所引多報少紹
章一律辦理收課釐錢八文以示體恤至嘉所引多報少紹
弊也查上海現辦江錢二課各口每紹鹽一斤抽收錢十二釐之
文浙課錢十文現辦江錢二課各口每紹鹽一斤抽收錢十二釐之
數爲數懸殊且商情苦達例重捐乃以積習現定新章自應恤商
有另議以廣招徠而收實效查嘉松場鹽成八毫較重其課澆應
照另議以廣招徠而收實效查嘉松場鹽成八毫較重其課澆應
輕應請將進口體恤通飭各局卡計斤共收課釐錢十文隨繳
耗錢一文以進口體恤通飭各局卡計斤共收課釐錢十文隨繳
飭發從前運司奉頒部秤下局以較符定例頒各一局卡執守除照
章核給耗鹽外不准再有重斤以較符定例頒各一局卡執守除照
上海總局分耗錢一浙兩省也現定八文款耗錢八毫彙報斤抽海
課澆錢十文分耗錢一浙兩省也現定八文款耗錢八毫彙報斤抽海

數分由解適卡中定掣嗣後商照章完內地繳分津卡兩省運銷各地之捐
 均已由局驗擬商經過內地關津卡隘均請免其重
 以劃辦一公一旺銷溢額各州縣宜量予恩施專責銷地保亦
 請酌給辦費也查額銷之屬省辦鹽地方較易得
 額者照例予賞罰均行蘇松各屬由局申報兩省鹽撫
 院量予恩施賞罰均行蘇松各屬由局申報兩省鹽撫
 手即由各縣承辦年終役地保如商運旺報銷溢額亦請酌給辦
 公經費由府局書終核移縣轉給報銷亦請酌給辦
 方官膜視鹽務會商蘇撫院容私販出沒一甚或斤別釀事端由
 局稟請浙鹽院會商蘇撫院容私販出沒一甚或斤別釀事端由
 以免核辦其課釐亦各鹽斤計收兩一包商鹽不到地由官行挨
 斤數核辦其課釐亦各鹽斤計收兩一包商鹽不到地由官行挨
 次行銷也查現憑商運人由商隨時坐銷引地該地設有公堂
 爲存鹽之所現憑商運人由商隨時坐銷引地該地設有公堂
 先行招商開辦到日行及官銷分其店商鹽價之高低即由府局
 行按照先後運到日期挨次銷售其店商鹽價之高低即由府局
 銷數之寡由府局隨時酌定牌示以領照開張也查商民
 一報充官鹽行須令請帖官鹽店須令領照開張也查商民
 局設官鹽行有儲派銷之責宜召募殷實之戶呈報請
 領牙帖承銷官鹽不儲派銷之責宜召募殷實之戶呈報請
 數開摺報局備查至各鎮官鹽店一准行加保領給執照重
 准開摺報局備查至各鎮官鹽店一准行加保領給執照重

刻稅既鄰化私之法為官應請查照江南淮鹽認運各口西章程內載重
 稅鄰私之法以杜越銷也查沿江近海各口向有淮私侵灌
 局體察私情酌量加成繳局其鹽發交官鹽行挨次分三管成
 搭售以杜越銷一儻有現改票運即以票代引也查各商配運
 票與鹽不得相離儻有無票之鹽及淮私冀免抽稅偷越進
 口希圖私售者一經各局卡查獲即以將鹽斤解交該府局發
 行變價照例以五成充賞原獲之人以五成充公報解浦一
 嘉松兩所如有紹私入口現辦票運松所亦應准其運銷一
 浦等海口間有紹私入口現辦票運松所亦應准其運銷一
 程一切查照律例辦理鹽章

**同治三年詳准杭所鹽斤行銷杭湖及蘇常鎮廣建各府州者
 每引抽收正雜課銀二兩四錢行銷金衢嚴徽廣各府者照**

紹所票運章程每斤抽收課釐錢十二文
兩浙鹽院節捐輸
 牙釐總局據兼署

運司具詳杭嘉議改票運先經署司酌議章程詳奉批刊
 刻成本通行遵照在案查杭所引地向與嘉紹三所配掣
 現議杭所票課每引二兩四錢與嘉松各所尚不甚懸殊惟
 紹局每斤收正耗十三文二毫商人趨利若鶩勢必全運杭惟

所尚票無其赴事紹不能金衢嚴徽廣等處擬行章程於十餘條不無窒礙分
 雖定情據一條之外其餘各條尚為妥協仰即照此所擬章程
 地等辦鈔摺筭候咨明江蘇撫部院暨捐輸章程一杭所鹽課外
 程辦鈔摺筭候咨明江蘇撫部院暨捐輸章程一杭所鹽課外
 合與請各就各地所別完納昭允也查杭所鹽斤自應分
 廣與請各就各地所別完納昭允也查杭所鹽斤自應分
 別完課每以杜取巧之漸今擬二杭湖以現蘇常鎮廣建各
 府州者每引抽取正雜課銀四錢以現蘇常鎮廣建各
 不嘉松現議改行票銷金衢嚴抽各府者仍照八所票運章
 收每斤商人配課鹽運正銷耗錢致畸輕重事既一分地定數變通扣
 一各所鹽斤多寡不一循浙西各所定章每引酌定三百七十五斤今查
 擬運銷杭湖斤數及蘇常鎮廣建各府州者仍循其舊並
 與嘉所銷引斤數相同其運往金衢嚴廣各府者仍循其舊並
 所之便於稽核不致錯誤五十五斤酌加耗各府局按路之計遠近以歸
 一律之便於稽核不致錯誤五十五斤酌加耗各府局按路之計遠近以歸
 定多寡也紹所改票折行在嘉松兩均於每斤正辦鹽因念兵燹加之
 後商力維艱滷耗虧折在嘉松兩均於每斤正辦鹽因念兵燹加之

耗關鹽內各體每引准加耗耗鹽二十四斤常往杭湖蘇外各府州

者照地紹途較遠每引准加耗耗鹽二十五斤運往徽廣者每引准

後加鹽也嘉四松紹三以所改行別票運一係商先請票一捆運應令其先課

售杭後再由府局扣繳一聚集屬格外體恤亦由商情未便所

致杭所地居省會商買聚措款較易與他處之偏處一隅

又商人攜資前引往起守票與別所有限且其引者更復不銷同應請

仍符舊制責令完清課銀重行嘉松紹三所改行買票運護照單

護照皆用鹽院關防以昭慎重也運嘉松紹三所改行買票運護照單

司衙門呈明捆配何場鹽若衙門填引認赴何府投該局銷賣即於

具稟時繳足課銀由運司衙門填引認赴何府投該局銷賣即於

相並即將護照發交回呈繳之員給護照執其運一鹽面行卡擊驗銷斤數

所俟運鹽收到存地運庫仍各所月鹽册起以備稽核也嘉松紹三所

非係外府即垣鄰省運人運經繳不課即由專運司衙門分兌收辦

杭所近在省垣遇有商運人運經繳不課即由專運司衙門分兌收辦

庫按月造具清冊一申送所鹽院查核其課銀內應如何撥請免抽
聽候鹽院示遵冊一杭所鹽斤完納課銀者已照湖廣建蘇常每
斤也收課所正耗錢十嚴二毫其運銷者已照湖廣建蘇常每
抽收州縣數亦相完納課銀二兩四錢核與嘉松兩所按江
蘇撫部院轉發各發卡一律遵照也從前體恤人運鹽各到地
銷引地各行投局起棧按堂以備存鹽之日現議改行票運商鹽
到地即行投局起棧按堂以備存鹽之日現議改行票運商鹽
有同日到地懸牌以投局早允而便商民價之高下請明定罰局
隨時酌定懸牌以投局早允而便商民價之高下請明定罰局
以杜其秤斤弊混也各場及用各商捆運鹽秤除照章核給前
奉頒部秤較準添釘分發應用各商捆運鹽秤除照章核給前
耗鹽則六再充公有四斤成給賞如掣員據實具稟以同弊將經認
參鹽則六再充公有四斤成給賞如掣員據實具稟以同弊將經認
銷驗局查留難准將該商與人就近赴地方官衙門稟請查究過卡
擊驗局查留難准將該商與人就近赴地方官衙門稟請查究過卡
一官斤運銷須令衢嚴徽廣各府須令試辦年餘互致稽察也紹
所鹽斤運銷須令衢嚴徽廣各府須令試辦年餘互致稽察也紹
鹽店各處請帖領照現在另為定議惟浙東浙西辦鹽價不一行
店如各處請帖領照現在另為定議惟浙東浙西辦鹽價不一行

實買力一巡體擊按照章充賞仍仍不飭得海藉甯端滋營事捕	配所與有商銷莊大沙有鹽如礙有殷在商黨山願沙收買已由准紹其局收買給按還收搭	殊與商銷大沙有礙現殷在商黨山願沙收買已由准紹其局收買給按還收搭	收買有遂杭致所私運人北渡買運往甯州廣德華家各術一搭帶過塘因無入商	向有杭所商人收買運往甯州廣德華家各術一搭帶過塘因無入商	送以憑查稽核各銷城如鄉敢銷售私鹽照例究辦具一缸河口莊沙鹽申	廢並查明各地城鄉開醬坊共有幾處造具一缸河口莊沙鹽申	無稽考應由各該縣出示久招集本廢地商且私販承充運以復懸漫	若偏僻地方各運不示久招集本廢地商且私販承充運以復懸漫	若千係某日過卡按旬申報查符即一刻暢銷引地將某商輻鹽	中地方某日過卡按旬申報查符即一刻暢銷引地將某商輻鹽	擊以免稽延杭所票季鹽飭令杭州批驗所大運使移駐要隨適隨	來擊鹽由運司按季親臨監擊現改行運自應隨	課改票先無論新舊次序但經繳課越銀壓以昭公允行運一納	起票以引期便於所轉地一較向來途遠各不一議改以三時引	五章程辦理以順商情而下歸律州一嘉松紹三所定章所以	議所章程辦理以順商情而下歸律州一嘉松紹三所定章所以	應變自通有捐收以昭公允價今擬輕行銷浙東上各府領者則正照紹亦
---------------------------	--------------------------------------	---------------------------------	----------------------------------	-----------------------------	-------------------------------	---------------------------	-----------------------------	----------------------------	---------------------------	---------------------------	----------------------------	---------------------	---------------------------	---------------------------	--------------------------	---------------------------	-------------------------------

按同治五年兩浙運使牙釐省內詳報浙省先係每引辦票
運一年期滿查明浙運使牙釐省內詳報浙省先係每引辦票
正雜課銀二兩四錢嗣與嘉松二所並改每斤抽收課鹽
錢八文而引地之隸江蘇者江浙各分其半是杭所票鹽
抽已收江釐浙司視原三年見正課章
程又按引改票歸綱均已釐定課額詳見正課

同治四年十二月定行徽票鹽皖省每斤抽釐錢四文浙省每

斤減課錢二文二毫

兩江總督兼兩淮鹽政李咨案准欽差
大臣曾咨送皖南餉項清冊內開從前

張都堂在徽向鄂釐九文之半近來浙鹽行徽甚暢若仿照局
鹽行楚每斤完鄂釐九文之半近來浙鹽行徽亦可由皖局

抽釐助餉請即酌辦等因當經行皖南議酌照浙江所
收十三文二毫之數徵地每斤收六文六毫等情即經酌核

所擬數目較准鹽完納楚釐大加核減於民尙無大礙惟抽
稅之法若照貨釐擇要設卡令浙商攜帶釐錢逢卡投完則

既增成本又稽時日於商情銷路皆非所宜浙省既於屯溪
設立鹽局掛號收課其應完皖釐應由皖南牙釐總局派員

亦赴屯溪設一釐局由浙局將浙所掛號數商名逐日開
送皖釐局統俟商人售出鹽斤繳納浙課時即赴皖釐局按

斤繳釐給予釐票以示體恤商賈足酌定行徽票鹽皖省每
 收浙釐每斤六文六毫恐浙商裹足酌定行徽票鹽皖省每
 斤抽釐四文浙省每斤屯溪抽二文浙鹽局因事務應由該
 准此自應如咨辦理所有屯溪抽二文浙鹽局因事務應由該
 總局迅即揀派妥員前往屯溪會商浙局妥速開辦稍資軍
 餉除札南總局勒道遵照辦理外相應咨明貴部開辦請煩查
 照轉馬新貽行經浙江巡撫兼
 鹽政馬新貽行經浙江巡撫兼

同治五年定溫處鹽釐每斤收錢七文

溫處江地係兩浙引地

本不容私鹽侵灌因念溫溪地方土瘠民貧鹽釐以抵私業
 不欲遽行禁止致絕生計是以准其完納鹽釐以抵私業
 而兩起兩屬每斤抽收該販戶具文嗣復酌減每斤共抽釐
 錢十文已屬恩施格外該販戶具文嗣復酌減每斤共抽釐
 該販戶等卡實屬不知感激瞻敢製造六快船裝載難調集
 圖恃衆鬧卡實屬不知感激瞻敢製造六快船裝載難調集
 兵勇按名拏獲而照例究辦溫所部院姑念爾等鄉愚無知惟
 是圖不忍不教而誅且查溫所部院姑念爾等鄉愚無知惟
 行銷溫處兩府以不准侵銷別府正課引地與他處情形不同
 特再酌減釐金以示體恤合行剴切諭地與他處情形不同
 等知悉茲定於六月初二日起每斤五毫較之原抵課錢
 七文仍歸兩起兩驗起捐鹽一文五毫較之原抵課錢

抵課減而屬法該販仁此等須知販私鹽本有應得之罪收生
業不得再乘六槳快船裝載散鹽恃眾滋事儻仍不服盤查
希圖抗拒則乘是怙惡不悛法所難宥本部院惟有派兵嚴拏
盡法懲辦決不
稍寬毋貽後悔

按溫處辦鹽年繳運庫錢六萬串
歸商包辦

又詳准台屬鹽釐臨海仙居永康武義縉雲每斤收錢五文

甯海天台二縣每斤收錢三文

縣引鹽仍照舊章完課歸商承辦等由本司查浙省鹽務現
未請頒部引杭嘉松紹四所奏請改行票運溫台二所現辦
章至台屬辦課則較之從前引課有盈無絀似難一時驟復舊
案茲准前由除備文移覆並移會牙釐省局外合行飭各縣
到該府立即遵照前飭事理將黃太二縣及該屬其餘各縣
鹽務現辦釐章程尅日具覆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遵查前
奉鹽院筭開照得兩浙引鹽自試辦票運以來各府均已設
局辦有頭緒惟查該府食鹽如何定章抽釐每斤共收衙門
有無單照發商領運是歸入百貨釐局兼辦本部院衙門

無案可稽合行項指查飭到該府即便查明該屬食鹽亦應核定

章收釐遵照前日詳覆等因伏查台所各縣僅有四縣在臨

黃巖一併妥議尅日詳覆等因伏查台所各縣僅有四縣在臨

等處之海門一在甯池私海充斥自克復後經前總辦釐務議

請以所治人應韓玉稟請試辦於三年四月稟明辦理在案隨

海仙仁居兩縣帖領永康縣帖開其運銷均由郡城月經復有商

委員於郡城外設立西兩局互加驗收捐議定每鹽五

斤抽課釐錢三文三年三月領緝在雲帖認充行內經稟明至

上年九月始據商人楊德清請領緝在雲帖認充行內經稟明至

牙釐省局在案惟武義一邑前有舊商張履豐等試銷未及

台所官行因查台屬鹽務本難整頓向有私化路必由案現

前此僅有郡城設局百餘緝私費盡全化官未得半效而

郡城下水至海門有百餘緝私費盡全化官未得半效而

費局又重驗併於上年收課釐錢五十文局稟將郡城兩局改歸海務門

始收課起釐色之情形海仙居永康武義縉雲五縣改歸三年九月
 抽形起釐之情形也其甯海配運者查先於同治海門捐局
 十七日有商人羅柳植前經領帖承充在甯邑之海游錢地
 開設鹽行因該處均係肩挑販戶議定每斤抽收課釐三方
 文止捐一起天天台台未食鹽概由海前游因甯鹽是以向章
 併歸甯繳其天天台台未食鹽概由海前游因甯鹽是以向章
 金亦即融銷前此海游境匪棍充柳仗私梟以兼領天行台雖委業
 經轉詳在案前此海游境匪棍充柳仗私梟以兼領天行台雖委業
 設有釐局莫能稽查即捐悉前情即親詣不到十分之四而鬧
 局毆勇之案層見疊出查悉前情即親詣不到十分之四而鬧
 面清釐鹽務仍收押三文不准折增從此匪風漸熄俾局員得
 查其課釐仍收押三文不准折增從此匪風漸熄俾局員得
 於設局後綜計每月之銷數諭令該官縣行按月包繳課釐仍
 丁幫同巡緝以歸簡便此甯海台兩縣由行包包繳課釐仍
 情也至黃巖帖收兩邑概係私鹽就窳成無主或由地棍舉
 埠頭費或假廢帖收兩邑概係私鹽就窳成無主或由地棍舉
 前據蘇豫豐遵例稟請開行二縣聽向未著有成效惟各縣在
 銷認收課釐之官鹽獨黃太二縣聽向未著有成效惟各縣在
 需餉所關實有礙於持平之政愈啓不平之鳴也現擬仿有照
 紹屬就窳抽釐章程委員會同該縣酌辦一俟辦仿有照
 端倪再行稟明核辦此為憑伏查郡鹽未辦應辦之情形未
 至商人領運向有單照為憑伏查郡鹽未辦應辦之情形未

請給單照歸入百貨蓋局抽收即遵以局收聯票為據以歸簡
 易所分設子店便民准其漸次開設分運銷不准有多取擡
 內等事並飭令地方營弁督同緝私以昭一律迄今官鹽每
 斤釐課在船販仍收五文捐一肩販仍收前三文均一嘉嚴絕私
 索病民之弊今奉飭議減捐一節遵查前頒杭紹嘉松通變私
 章程商運季鹽每斤收二文二毫嘉松等場及紹所住鹽每斤收
 每斤收課釐錢八文加捐課釐錢八文其餘每斤收課釐錢四文銷每
 過卡釐錢每斤加捐課釐錢八文其餘每斤收課釐錢四文銷每
 斤捐課釐錢十文耗錢一文甯波府屬肩鹽過卡亦加捐錢
 五文是台屬鹽捐比較各屬均覺從輕即百貨釐捐亦屬減
 無可減除詳覆鹽院外茲奉節查合將
 台屬各縣現辦鹽釐章程備文詳覆

同治六年稟准台屬黃巖太平兩縣本境鹽釐每斤連耗酌抽

錢一文七毫

浙省牙釐局示照得黃太二邑引地鹽務廢弛
 已久積弊叢生若不亟為整頓恐私販日見充

斥官引難以行銷實於台所礙務大將各竈戶編立保甲核
 請設立官局收買竈鹽發販行銷務先將各竈戶編立保甲核
 計每竈產鹽大數諭令各照時價歸局收給本承煎立應銷
 引地如有窮竈不能煎鹽由各照時價歸局收給本承煎立應銷

繳辦鹽公抵用項並分販戶赴局各領售門每斤除價本外收釐加耗本
爲辦鹽公抵用項並分販戶赴局各領售門每斤除價本外收釐加耗本
司道等悉心酌議不特課釐批可起色辦窮竈亦得藉以營
生辦理甚屬妥協詳奉鹽院批示如詳辦理並該府擬具
編竈給護各款章程稟奉鹽院批飭轉行擬辦各款出示曉
諭等因除飭台州府遵照辦理外將所擬各款章程示曉
示曉後開條歸竈戶買發販人等知悉嗣後黃積習仍前售
遵照後開條歸竈戶買發販人等知悉嗣後黃積習仍前售
私爾等須知設局收鹽給本承煎實爲養贍窮黎起見嚴懲
具有天良當知局收鹽給本承煎實爲養贍窮黎起見嚴懲
辦決不寬貸領發煎牌烙黃太無保伍竈戶長稽查約束今設
年局自應編竈給護查五團額一保伍除議立竈董外設以保
伍團長每團立一董查私煎伍均歸竈董保窮伍竈給辦由局繳稽
別官私一切發本及稽查私煎伍均歸竈董保窮伍竈給辦由局繳稽
發販一發本及稽查私煎伍均歸竈董保窮伍竈給辦由局繳稽
以專責成按月挨次沿海銷竈地設立團厥分局編列字號收儲
鹽斤按日按月挨次沿海銷竈地設立團厥分局編列字號收儲
不准攙和洋照例按錢用制足不准經手人等侵扣留難除
老少鹽由局照例按錢用制足不准經手人等侵扣留難除
耗如就近肩販專局查核其遠地報明船地各販及照行銷子仍令各
厥局按日申報專局查核其遠地報明船地各販及照行銷子仍令各

不	求	務	較	躍	院	四	自	儻	秤	外	衝	限	數	查	並	官	隨	先	加	一
繁	簡	辦	鉅	義	義	成	應	本	配	兩	銷	不	報	驗	於	秤	時	入	入	園
於	易	理	當	嗣	塾	充	查	所	每	場	此	報	局	限	設	以	照	牌	滷	局
公	之	既	將	台	普	賞	禁	鹽	年	產	時	作	查	一	局	昭	曉	耗	中	令
有	法	有	實	州	濟	外	一	不	迄	應	先	私	其	月	之	酌	示	飛	均	赴
益	捐	頭	在	府	育	其	無	數	無	無	禁	醬	園	內	始	給	一	灑	照	專
民	釐	緒	情	稟	嬰	六	論	給	定	多	私	一	園	繳	將	至	面	運	柴	局
竈	助	似	形	前	之	成	官	一	數	全	銷	台	一	完	竈	黃	按	腳	本	領
相	餉	難	具	因	需	之	卡	面	今	賴	然	所	儲	釐	私	於	太	月	包	配
安	尙	中	稟	黃	附	款	應	申	官	定	後	之	鹽	金	一	水	鹽	摺	索	貴
尅	無	止	請	太	册	應	民	報	運	海	石	鹽	與	給	齊	陸	秤	報	等	儻
日	不	惟	示	兩	另	請	間	遵	既	浦	官	廢	聯	與	收	要	輕	備	費	時
另	可	經	茲	縣	報	就	緝	向	設	等	運	體	單	盡	傳	口	重	查	再	私
稟	仰	費	奉	鹽	俾	撥	獲	鄰	自	場	行	報	聽	其	知	酌	不	其	加	授
核	再	浩	運	務	士	黃	私	近	應	行	引	弛	明	其	國	設	等	應	釐	受
辦	安	繁	司	辦	庶	太	鹽	借	融	鹽	斤	多	由	完	自	局	現	給	金	者
並	協	現	衙	理	有	二	報	配	銷	引	地	象	完	釐	賣	定	各	運	並	查
奉	籌	擬	門	官	惠	邑	繳	所	以	運	可	復	山	給	仍	局	商	耗	總	出
牙	議	因	批	均	充	專	局	有	杜	抵	復	海	石	照	隨	私	出	每	計	照
釐	務	地	開	所	沾	作	局	外	外	海	查	浦	照	備	時	販	入	逢	收	例
局	期	制	黃	需	可	本	除	外	來	游	甯	浦	備	查	將	侵	概	月	鹽	懲
批	於	宜	太	成	期	地	照	私	越	投	海	私	逾	賣	賣	越	用	朔	成	辦
飭	事	另	鹽	本	踴	書	例	銷	私	行	內	鹽	逾	逾	局	局	均	均	本	本

就地在事紳董趕緊覆奪各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該會同黃太官督就地在事紳董趕緊覆奪各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該會同黃太官鹽局委員等稟據紳董稱黃邑鹽務廢弛多年整頓不易且本地素乏出境運銷大販僅止貧乏小民以數百文賞本肩挑三斤在較於他處爲減而該肩販即須增添收本實屬力三未逮再四章辦維惟有懇求格外體恤除出境運銷之鹽仍照海門局舊章辦理外所有黃邑本境肩販每斤運酌抽之鹽金錢一文七毫就竈出賣之際責成團長司事過秤在民繳局如此量爲減收在貧販既得輕籌貨本易於周轉在民繳局可免食貴之虞弛能垂諸久遠擬開辦章程呈請核轉前來復查該縣鹽務廢弛有餘年今擬開辦章程呈請核轉前來復較係農種貧民是以前議每斤完釐抵課多抽一錢三毫已得一文之接濟豈容一再核減致有偏枯惟念各肩販本輕利薄以視出境運銷大一販迴不相同該董等所陳肩販措本維艱係屬實情因仍照海門局舊章爲變通其本境所

有運載出境銷售之鹽仍照海門局舊章爲變通其本境所

每鹽一斤酌抽釐金錢一文七毫連耗在內販需用體恤至肩

鹽完釐本應概給牙釐省局聯票惟零星在內販需用體恤至肩

省請領往返延誠恐一時未接濟今酌定商運鹽斤照

舊填給省票至各肩販所執當由局刊刻分給填用

舊填給省票至各肩販所執當由局刊刻分給填用

舊填給省票至各肩販所執當由局刊刻分給填用

舊填給省票至各肩販所執當由局刊刻分給填用

舊填給省票至各肩販所執當由局刊刻分給填用

舊填給省票至各肩販所執當由局刊刻分給填用

舊填給省票至各肩販所執當由局刊刻分給填用

令各卡責成肩頭目將在每日給過鹽票每晚收齊彙換先行
 局聯票一張以昭慎重現在正當菜市需鹽之際已經先行
 出示曉諭定於十月初七日飭令黃太印委各員先
 行開局並飭太平縣仿照黃邑章程趕緊一體勸辦

同治八年四月咨准行徽浙鹽將浙課二文讓歸浙收皖釐二

文暫行照章辦理 日浙江巡撫兼鹽政李開准本年三月二十五

引地坐落徽州縣屬者共抽徽釐四文以充軍需今此查省房
 市外有捐已暫停止商人加輸徽釐請寬免等因准此查省房

兩江督部堂將浙有鹽抽釐每月款需撥濟正資應用茲分准大咨復
 飭得稍資周轉設或難邀允准仍望厚賜顧全大局俯准暫緩

文咨商見覆等因到省為然而浙商鹽務尤為竭蹶從前各
 省同坐此病不特皖省為然而浙商鹽務尤為竭蹶從前各

定釐課係屬錢數近今銀價日昂短收本部見其少釐政自江路
 通行以後屬銷數更紉課釐更短本部院兼管釐政有督

銷之責疊請實部奏飭整頓詞意激迫未便設法辦理為
 此不情之請實部奏飭整頓詞意激迫未便設法辦理為

請照章辦理請將浙課二浙文讓歸浙收廢以益課稅皖釐二文暫
 行照章辦理請將浙課二浙文讓歸浙收廢以益課稅皖釐二文暫

行照章辦理請將浙課二浙文讓歸浙收廢以益課稅皖釐二文暫
 行照章辦理請將浙課二浙文讓歸浙收廢以益課稅皖釐二文暫

徽屬官紳曾以捐修文廟工衙署考棚等工議於開辦鹽一項每斤加錢一文以資公用俟工竣即行停止計自開辦以來迄今兩載有餘捐數不少工程除咨覆兩江督部堂安徽撫部院應請速飭停止以恤商艱除咨覆兩江督部堂安徽撫部院查照該司官吏即便查照飭遵毋違

牌仰該司官吏即便查照飭遵毋違

五月咨准停免江釐

江蘇巡撫咨據署蘇藩司蘇省牙釐總局會詳奉督院咨

鹽撫院咨據浙江鹽運司詳奉鹽院牌行准蘇撫部院咨開同治八年正月十五日據松滬捐釐總局詳准蘇撫部院

撫院因浙江鹽撫院咨待餉甚殷是以浙蘇常鎮太五府州屬前因江蘇前敵諸軍待餉甚殷是以浙蘇常鎮太五府州

收課各分前收此項江釐商酌減中示覆等因到院查江蘇現皆停課所有前項江釐商酌減中示覆等因到院查江蘇現

月尚須供支准軍餉銀二十萬到司此項鹽釐似難遽停查

蘇釐一項數年以來賴以濟軍需刻下捻氛雖已蕩平而江蘇每月尚須供支准軍餉銀二十萬到司此項鹽釐似難遽停查

辦憲飭引難與票鹽各殊票鹽本屬權宜分課分釐不循例案

再引鹽完將報奏銷有課難造報如以軍餉論浙省與江省向本
通融辦糧各項有可籌無分核計考成非若百貨釐錢捐之鹽向無
地丁漕糧各項相同部中核計考成非若百貨釐錢捐之鹽向無
專款本年部撥浙省鹽課京餉銀一為數甚鉅屢奉憲飭便
解而浙課不能起色籌解維艱江釐一項雖屬無多似未便
再於課中分抽可否仰懇再行咨請人於新運引鹽到卡暫
以前之江釐現仍仍飭各地認數商免再行一律全免等情
照蘇松完鎮太一半驗收過卡俟定案後再行一律全免等情
查蘇松完鎮太一半驗收過卡俟定案後再行一律全免等情
商不收同釐若再分抽江釐實與額課等因商情均遵有窒礙相
停收同釐若再分抽江釐實與額課等因商情均遵有窒礙相
院用孔急派由本司道等伏查鹽釐一項原為湊濟餉需現在
軍用孔急派由本司道等伏查鹽釐一項原為湊濟餉需現在
案茲奉前因復核奏浙運司釐所稱票鹽分課於釐中分抽案引
商認地包課例關奏銷江釐所稱票鹽分課於釐中分抽案引
江釐亦裨引商減價敵私釐均屬實在情形似又未便以改復
舊章之浙課仍令分繳江釐致礙造報所有蘇滬兩局各卡
向抽鹽釐一項是否准其停免伏乞核定示遵再行由局
通飭免收等情據此除批令通飭遵照免收外相應咨覆

同治十年覆准甯紹台處四屬無商可招仍抽鹽釐通年約收

錢七萬串杭嘉紹三所肩住引鹽仍照票章辦理通年約收

錢十萬餘串以銀覈計約共徵銀十萬兩

詳見正課

光緒十九年稟准温處鹽釐改歸官辦

先是十八年六月温處道趙舒稟接奉鈞札

以温溪村民奪鹽滋事一案飭即督同處州府傅守體察就地情形妥籌辦法等因奉此遵即錄札轉行去後茲據署處

州各府商人原呈鴻來所請温稟稱竊温處鹽務以規復引地而言果

如各商辦而此行之已數十年與貨捐並行不悖則意在便民

私收釐官辦而此行之已數十年與貨捐並行不悖則意在便民

應歸官辦而此行之已數十年與貨捐並行不悖則意在便民

失在取信於民為民導利則人之所大拂民情者自十五年

當日漁文閩而滕收其復私為始尤以四捐統收致銷竭之民力為所

謂漁鹽者即閩私鹽也閩船托名漁鹽以充浙境非真業漁也

商亦鹽者即閩私鹽也閩船托名漁鹽以充浙境非真業漁也

販務改仍係歸閩商辦禁閩情不運餘成本浩大廟中並未擅動見王穀等府
 現又明查暗訪並而詢日黃統領亦謂此皆日温溪人曾袒護其勇
 丁至廟看見迨交還之日籬絡依然此皆日温溪人曾袒護其勇
 其論難必其實則當日必且瓜分而用之矣夫第以温溪民之情
 而論難必其實則當日必且瓜分而用之矣夫第以温溪民之情
 閩鹽以破其官辦之秘情殊奪昭然無疑一正鹽統籌全
 局未敢執為官辦之言而先為商民兩安之策一正鹽統籌全
 人亦則相諒迨其餘則銷力果以餘宜勇退計不出此乃近官辦
 本輕之鹽流為費浩利微之累以言倉所全屬閩私並無
 便民則人皆廢業刻據商夥而稱厥倉所全屬閩私並無
 餘鹽是徒有搭銷之名而無搭販之實欺朦以爲命者復何能辭
 應請更正以符原案一名減鹽價販戶之恃鹽以爲命者復何能辭
 得洋二元救貧也據一呈年來小販本薄每以小貨易鹽八錢每節
 價洋二元救貧也據一呈年來小販本薄每以小貨易鹽八錢每節
 數人旬日往返重價重利不輕此一元不敷實非刻論擬夫請酌
 於本旬日往返重價重利不輕此一元不敷實非刻論擬夫請酌
 減以利民生一捐而後青田私之厦河又起驗之松龍又四卡分
 收温州雙門起捐而後青田私之厦河又起驗之松龍又四卡分
 凡此皆處屬也大部情形既為流一疏有議加有鹽裁青田條卑入
 奉飭承辦稟呈民困情形既為流一疏有議加有鹽裁青田條卑入

溫州併收之請大困矣民情未歸無異議以前商人併四近一帶爲一於州處民較爲大矣民情未歸無異議以前商人併四近一帶爲一食私未聞有捐私故卑其惠者已非一日之特以兩處併收一府三捐揆諸通章弊似有斯日合用驟聞溫民歸咎之能言自救其困不意商人不察流弊至有斯日合用驟聞溫民歸咎之能言自救其困不意商人不議得以藉贖有前愆應請循舊以順民情之一費浮費且據呈小內巡近則既贖有兵船又火輪而外巡之一費浮費且據呈小輪馳之騁洋而爲所欲爲或截以駕馭或束既無勒大員設凡此慘酷之情原難盡信爲實惟以威約束既無勒大員設凡此逼告年所費之項無一非取諸鹽價之中亦屬糜費即增一視況終年所費之項無一非取諸鹽價之中亦屬糜費即增一視分成本戶所呈爲兩安之計無論官辦商辦民生無殊道事第就販戶所呈爲兩安之計無論官辦商辦民生無殊道事一致至商夥捐爲抵課之需該商中所短尙鉅詢諸委員則曰六萬詢諸商夥捐爲抵課之需該商中所短尙鉅詢諸委員則曰六與日後仍照貨後捐何章按月報解此前擬請一嚴項尤限期刻難延緩者也該商果能實事求是既解此包釐一嚴項尤限期刻難延至以拖欠貽誤公家利雖分而見少事以信而久安口實亦不如此初則查此案職道自奉文後每於因公酌議伏乞核轉訪周

各諮並所見條明溫處鹽釐原歸官辦後改商辦其中職道悉弊心得參
 歸核辦下屬辦現稟情次第固應如此尤見該守守稟內不致遽然請改
 道細察興泉永一帶海上運窮悍細民有虧且折來溫無處私銷之沙聚
 船皆係興泉永一帶海上運窮悍細民有虧且折來溫無處私銷之沙聚
 集是日必滋事端當商人初辦禁閩運餘一層非特商人滋鬧之
 事亦奉事之急不可行者且聞奇罔利之善不願包溫處鹽火
 蓋亦奉事之急不可行者且聞奇罔利之善不願包溫處鹽火
 輪水師者意在官為所用民不輕然以其商人而操規應酬地驅
 文武者意在官為所用民不輕然以其商人而操規應酬地驅
 遣官吏亦歷其減價便民職道再四思維未嘗非以諭改章實
 藉口安能望其減價便民職道再四思維未嘗非以諭改章實
 無兩全辦法該商大拂民情尤以四捐統收為厲誠屬招怨莫
 此為甚傳守謂其商大拂民情尤以四捐統收為厲誠屬招怨莫
 此後應如何變通盡利加惠黎元俟奉順與批再由滴歸公督以
 安擬章程請示變通盡利加惠黎元俟奉順與批再由滴歸公督以
 仰副軫念窮黎綏靖地方至意惟查商積欠鹽釐甚鉅民
 請委員嚴提沈甲商勒限追繳免致玩視宕延至溫溪村民
 攔阻閩鹽隨官呈訴輒敢聚眾要挾究有非合應飭永嘉不查
 困苦實情赴官呈訴輒敢聚眾要挾究有非合應飭永嘉不查

提爲首之人量予懲戒以昭警戒而杜不效尤無見惟江巡撫兼
鹽政崧駿批察閱所稟溫處鹽務各節不爲無見惟江巡撫兼
何設法變通俾得稟候核奪至溫處鹽運積欠甚鉅由政司統
籌全局迅妥議稟候核奪至溫處鹽運積欠甚鉅由政司統
委員立提承辦商人到省之限追繳勿任延宕一面札飭永
嘉縣查明溫溪滋事爲首之人提案究辦以延宕一面札飭永
鹽運使惠年等會詳查溫處兩屬兵燹以後因被閩鹽沖銷
引地廢弛規復不易得溫處而收釐抵課向本由官經辦嗣
奉行准督憲咨請不文閩私入口或浙仍由抽釐令其不絕浙自斷等
有關礙咨請憲不文閩私入口或浙仍由抽釐令其不絕浙自斷等
因行司飭維時正值溫處鹽局議請兩省會查不試辦之法詳奉咨
閩飭遵維時正值溫處鹽局議請兩省會查不試辦之法詳奉咨
司恐於奏銷有礙亟圖變計又因餘姚曬鹽可銷於旺銷滯先行
委員帶同甲商前往勘明閩私可禁餘鹽曬鹽可銷於旺銷滯先行
歸商一試辦禁閩銷處兩局所以觀成釐之一面由司查明光緒
十商一試辦禁閩銷處兩局所以觀成釐之一面由司查明光緒
甲商沈謙吉招得一辦商四恆太具結自十四年起認包錢等七
萬零四百串內除一萬四串留歸商人自行供支認包錢等七
款外每年實繳運庫錢六萬串詳准照辦並經詳奉前憲
衛給發咨文由司委員齎赴閩省會商禁絕閩鹽出口之法
由福建鹽道詳奉前督憲楊示禁閩省運鹽出口復奉前查
憲頒示查禁閩鹽不准進口以衛兩省引地嗣據溫處稽查

委員鹽程大使何恩煌以前收買閩船漁鹽摺申報各在案以示體恤

擬具章程六年分止禁閩運之餘並未按季繳庫十年清年商人皆

辦起至十商及應繳之款未積於六月間始據陸續

是挪新人掩舊事後復經本司疊次嚴催積欠一年本年正月

該處民人鬧事復經本司疊次嚴催積欠六月間始據陸續

繳到而以本年鹽釐又積壓至今矣且包認之數原定錢款後

又改爲以本錢易銀每兩作價一千七百文折銀交庫以省城

市價計約略合兩折二實少收六七千串之譜既已積壓遲近

年市價約略合兩折二實少收六七千串之譜既已積壓遲近

滯又復暗受虧耗此歷年商包辦之情形也因循未就緒屢

經本運司嚴諭該辦商按季呈繳制錢不准因循未就緒屢

署今處州府民人奪鹽滋鬧一案以漁鹽文聞私及四捐統收

所報是釐試辦禁閩一萬兩有節無成效又奉部文以十五

造報是釐試辦禁閩一萬兩有節無成效又奉部文以十五

從前守十萬已查明爲大限飭令逐漸加增俾民裕庫款等

公同核議裁浮費即由趙道督飭守將所擬之正鹽名款積

章減鹽價裁浮費即由趙道督飭守將所擬之正鹽名款積

壓合銀暗虧各送司核立案儻該商不遵辦照勢以無中經立

無弊取具遵結送司核立案儻該商不遵辦照勢以無中經立

辦之法至一前准該改歸等官包辦各條章程妥速酌議稟候起見酌核批示
 能相安勢難改歸官遷就必須酌改該商等更不得以此外每年虧
 折藉口今若改歸官辦先將一切費用實核定此為比較也
 實解匱錢必須多於商道查照本司等所以詳辦串為比也
 如蒙俯允應請札飭趙道查照本司等所以詳辦串為比也
 候外有詳札增議暨督率積壓合將正鹽各節四商議及四辦條
 之照有無札行趙道繳款積壓合將正鹽各節四商議及四辦條
 督同商情酌擬洽行細具章程通報立案有毋庸再稟請示致多辦周
 折至官辦章程大要總以每年實解鹽數本月初一日接
 萬串之數方可照准十二月趙舒翹又稟數本月初一日接
 運司函以溫處鹽釐一案該商等議多日始據具稟告退
 情願改歸官辦經運司稟奉憲諭先行傳知由職道責成邵退
 令就近府察情形妥籌撤官移局將來開辦即委邵憲兼理
 府局溫府津貼便應裁撤局用等因職道上體邵憲兼理
 睹民艱勢難兼顧自屬實情再稍審度查惟據邵令稟稱權
 篆要區勢難兼顧自屬實情再稍審度查惟據邵令稟稱權
 溫郡西門釐局委邵令會辦必能和衷共濟即懇行司各給委
 總辦鹽局並委邵令會辦必能和衷共濟即懇行司各給委
 札以專責成諭仰蒙訓示周詳莫翹又稟上督飭沈倅會
 八日以捧讀鈞諭仰蒙訓示周詳莫翹又稟上督飭沈倅會

同邵令體察情形尤須悉心籌議據稱奉諭此後溫州收買閩鹽
 係收何處之鹽尤須擇其曾經在閩領過船票或給過印據
 者方准收買等因伏查閩鹽來自興泉一帶同治初年議准
 化私為官抽釐抵課其船均先在閩領有一出口船票印照方
 准來溫前擬進鹽口章程該卡即須停泊聽候司靈昆查驗
 分卡凡鹽船進口經過該卡即須停泊聽候司靈昆查驗
 蓋印如敢違例過卡無閩省出口重票照茲違憲示再於此
 條繳照蓋印之例下添紋即如無閩省出口重票照茲違憲示再於此
 符照時定不候查驗由各行卡意低昂以論立予重究又奉諭
 斤照時定不候查驗由各行卡意低昂以論立予重究又奉諭
 平等因伏查從前官辦章程包辦客販後始有議價並收之事
 抽釐並不收買鹽斤自商人包辦以後始有議價並收之事
 重入輕出賤買貴賣應歸劃一嗣後由各該行率同鹽行章程
 第四條內聲敘鹽價應歸劃一嗣後由各該行率同鹽行章程
 販三面公議隨時報明總局牌示以資遵循毋得任意高下
 如違重究原欲盡除商辦積弊茲遵憲示再於此條隨意高下
 明總局牌示如下改爲不得由各現任章程內分別添改更
 斷而示持平如違重究以上二條現任章程內分別添改更
 正至奉諭以漁船由閩出口所帶鹽斤專為捕魚之用每船收
 鹽幾成予確數以閩示限制等因伏查同治初年議請不
 閩鹽係為私官抽釐無礙起難行商人包辦之始稟請
 禁閩運餘立言非不正大無礙起難行商人包辦之始稟請

漁鹽名爲無搭幾成實確則影射每商棧收買者成則是閩鹽之並無所棄
不可裝人回所不能勢必盡化爲私官但有礙請課以鹽船聚衆滋
印照鹽數是相符爲準免限成數以昭核實又奉諭官辦
以後如何禁絕侵灌金衢嚴等府及倒灌閩省之處等因伏
查裁去公溥龍一卡使專爲恤民也一則承商人擬局收捐之
後稍示公溥龍一卡使專爲恤民也一則承商人擬局收捐之
第六條內聲明浙東及福建商人無所藉口誠以溫處鹽局
祇能嚴查溫處境內之私若浙東商人及藉口誠以溫處鹽局
應令該商等入據該交員等處設法堵截自清摺前來之虞以詳上
二層請免增入據該交員等處設法堵截自清摺前來之虞以詳上
加察核逐人細推求均係實在情形至鹽釐以前萬串爲定額
如所用人細推求均係實在情形至鹽釐以前萬串爲定額
握祇因商辦爲難壞之形後銷充商棧存鹽數萬串新壅滯不能
不陳明現辦爲難壞之形後銷充商棧存鹽數萬串新壅滯不能
俗謂人將退往未退之銷際更必分外賤銷官辦季課全在於此
今商將退往未退之銷際更必分外賤銷官辦季課全在於此
不待智者而慮初辦雖一六二季斷難照額批虧短試辦一通年之牽算
以盈補絀誠慮初辦雖一六二季斷難照額批虧短試辦一通年之牽算
方有確實把握果能銷數有溢自應儘遲交替將現存庫儲鹽
念商人確實把握果能銷數有溢自應儘遲交替將現存庫儲鹽

立來	開有	身大	等上	方二	滋專	阻風	定由	曉年	稟本	從儘
總溫	收摺	居局	巡德	安天	事為	銷聞	即商	示十	報不	出數
局處	呈捐	局之	稟而	危之	端銷	路商	督棧	居二	節可	耳銷
頒節	核等	外處	運達	所戴	總售	並人	飭照	民月	長前	溫去
發鹽	事	視職	司下	繫職	之販	為私	文常	靜初	嚴據	溪原
關因	局分	同道	請情	當道	鹽鹽	官與	武公	候一	府劉	羨可
防商	卡別	秦近	示至	此仰	釐而	辦溫	衙平	省日	縣管	民從
文辦	章局	越在	辦官	官蒙	改歸	養溪	門買	委接	督帶	脚寬
日未	程卡	謹同	理辦	商委	歸船	癰莠	立賣	來准	同懷	恨所
溫妥	八鹽	將城	以以	交任	官連	設民	拏儻	溫運	營珍	商慮
處奉	條行	仍當	後一	替深	辦檣	計賄	重有	再司	溫來	人者
兩准	水販	飭當	事切	之知	出守	甚和	辦不	行來	溫查	絕欠
府循	一販	整盡	權而	際此	自候	狡情	藉法	開函	州府	其繳
鹽舊	設閩	頓心	抽免	斷事	憲若	用願	資之	局傳	府德	生計
捐官	立船	溫督	收越	不為	臺不	心每	徒乘	接述	首要	計課
總辦	總四	處察	解支	敢閩	特收	甚節	護而	辦憲	盡溫	無可
局應	局項	隨事	遇宜	稍避	恩兩	且洋	安滋	省臺	法蓋	次聚
關請	俾酌	歸事	有宜	嫌害	利害	其遲	衆鬧	未諭	懲局	抵開
防在	有專	歸官	關應	怨攸	怨攸	延蓋	心攪	到即	治彭	衆辦
派於	專責	官商	涉由	惟關	惟關	不恐	乃擾	以經	並守	滋事
委溫	查章	專決	地該	期即	期即	交再	近鹽	前職	於先	此課
安郡	年程	辦不	方員	宣地	宣地		日厥	仍道	上後	風無
員設		所因								

凡總事辦請示辦運之始施行有溫處商要件概不近與聞溫處一道事權	員門擊外設藉立資襄驗理分查局溫抽郡兼收捐捐一次事務較繁雜一請員在常川	東門擊外設藉立資襄驗理分查局溫抽郡兼收捐捐一次事務較繁雜一請員在常川	駐局隨同總辦稽事以查期周密設一巡分司牌藉資稽察寫	票加蓋樓印等事以查期周密設一巡分司牌藉資稽察寫	門靈昆兩處係為上水要隘請各設查驗分卡水販運	鹽上駛道經麻行門責以驗筭照票蓋截放行等事鹽船進	口經力過查處郡責以銷筭印應請在專責成設立捐局抽驗	紓民過查處郡責以銷筭印應請在專責成設立捐局抽驗	河設一次頒發抽記文起一青田頒發捐局員記文曰處郡在鹽捐局員	鈴記派委安員駐辦專司擊驗收捐總等事至所填捐專責概由	溫總局領用造報所收捐錢均解溫總局彙轉庶專責成	一雙總場鹽應歸一頒發該場後日後地方向設捐局員請循舊	派員辦抽收捐頒發該場後日後地方向設捐局員請循舊	司擊驗查所收後捐經過大樹棧設卡攔江照票至於信團小	小竈鹽由信團卡收捐過大樹棧設卡攔江照票至於信團小	竈鹽由信團卡收捐過大樹棧設卡攔江照票至於信團小	橋兩處由總局設立巡駐查不冉收捐庶符通章隄門起	驗分收較為簡便查從前准每筭連耗兩起兩驗計共四捐斤	七百分收較為簡便查從前准每筭連耗兩起兩驗計共四捐斤
-------------------------------	------------------------------------	------------------------------------	--------------------------	-------------------------	-----------------------	-------------------------	--------------------------	-------------------------	------------------------------	---------------------------	------------------------	---------------------------	-------------------------	--------------------------	--------------------------	-------------------------	------------------------	--------------------------	---------------------------

節絡在於東門分局或後垵分局收起捐錢二辦理計每赴青
 百斤在於東門分局或後垵分局收起捐錢二辦理計每赴青
 田收驗捐錢一百五十分於此松龍第查從前官辦時處州起捐
 設於廈河驗捐則分設於松龍第查從前官辦時處州起捐
 收錢串外僅剩一千餘串兩卡驗捐多現擬三千餘串除開支二
 千餘串外僅剩一千餘串兩卡驗捐多現擬三千餘串除開支二
 且在廈河共收錢祇二百五十文較從前減去一百及福建引地
 且明示以閩鹽准行銷溫處不得侵灌浙東及福建引地
 商人亦無所藉口惟青田溫州東門若在此全收處州青田無收
 三百文免分三局惟青田溫州東門若在此全收處州青田無收
 異商人之併收而青田併徑太多從前官辦每百斤偷漏
 故不己而分三局併徑太多從前官辦每百斤偷漏
 錢七百元商人包辦為八折多舊章每六十文今議參照
 舊章減去一百文較辦商仍似稍多舊章每六十文今議參照
 商人則多人耗則鹽折十斤今耗則鹽價輕較商辦三又似少
 殊不知商人明則折十斤今耗則鹽價輕較商辦三又似少
 術掩民也合再聲名現歸官辦諸弊盡革所減百文乃真實
 惠及民也合再聲名現歸官辦諸弊盡革所減百文乃真實
 向用四聯捐票現擬查照舊章酌定奉式頒發刊蓋印惟溫州
 距省遙遠請領不現擬查照舊章酌定奉式頒發刊蓋印惟溫州
 一本張為率每根彙存按半年一專次彙報解運司衙門核對以成

值平明高出由行如竹備如內下居歸溫目批交月數備	之如總下重各後達筴查每敢奇各郡而內捐甚	多違局爲究該應查繩節私手所辦鹽免註關項	寡重牌衡行率由究各由行後應查繩節私手所辦鹽免註關項	所究示嗣後由各該行率由究各由行後應查繩節私手所辦鹽免註關項	關一不後由各該行率由各該行率由各該行率由各該行率由	各收由各行任意低昂以居奇壟斷而示持	行發斤應酌定以每斤十大兩爲度	所斤應酌定以每斤十大兩爲度	用應酌定以每斤十大兩爲度	鹽應酌定以每斤十大兩爲度	秤酌定以每斤十大兩爲度	酌定以每斤十大兩爲度	定以每斤十大兩爲度	以每斤十大兩爲度	每斤十大兩爲度	斤十大兩爲度	十大兩爲度	大兩爲度	兩爲度	爲度	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青 辦田 理收 運驗 至捐 厦錢 河一 再百 收五 二十 起文 捐其 錢由 二後 百拜 五完 十捐 文者 以運 外過 松青 龍田 不照	釐斤 捐筭 計絡 每在 鹽外 百從 斤寬 在准 於以 東二 門百 分斤 局完 收釐 初現 起奉 捐准 錢循 二舊 百辦 文理 運所 至繳	限出 制照 光依 緒貨 十捐 一定 年章 奉分 准別 打三 筭倍 每五 筭倍 連示 耗罰 鹽計 一嚴 淨重 二侵 百銷 四以 十示	過捐 秤填 加給 蓋捐 土票 紅以 棧次 印聽 發候 運打 庶筭 免眼 流同 弊委 如員 敢司 私事 運在 於於 捐碼 一頭 經掣 查驗	均條 應於 憑嚴 行禁 議私 定賣 價以 值杜 時偷 取漏 具溫 該處 行水 報販 單到 先埠 赴無 東論 門售 分鹽 局多 完少	竣查 仍驗 將封 牌印 照挂 發號 還登 儻簿 敢以 私行 起倉 交打 易筭 予過 重秤 究發 銷一 水俟 販章 程已 六銷	單重 持餉 赴需 東查 門鹽 分船 局封 呈倉 後開 繳備 查赴 所東 運門 鹽停 斤泊 報務 明即 現投 行將 某靈 行聽 靈聽 候號	不候 候驗 查繳 驗照 違蓋 例印 闖如 卡無 概閩 以省 私出 論口 立票 予照 重或 究鹽 斤數 一嚴 禁不 私符 賣臆 以敢	靈筭 昆仍 設歸 立官 進辦 口係 查出 驗大 分憲 卡格 凡外 鹽體 船恤 進一 口視 經同 過仁 該之 卡意 即奉 須飭 停在 泊於	同鹽 擊船 驗章 發程 販以 二昭 條公 一允 嚴不 禁得 闖擅 卡用 以私 肅秤 法高 紀下 查其 奉手 准如 化違 私重 打究	統現 飭已 聽由 候總 委局 員預 隨備 時並 率稟 同請 司溫 事處 攜道 帶就 局近 用烙 烙發 秤應 在於 碼昭 頭劃 眼一
--	--	--	--	--	--	--	--	--	--	--

再收捐惟一祇准在於溫處行銷不准侵越他處引驗地分卡該
 以私論嚴禁夾帶以裕餉源麻行門設立查驗如違
 水販於開船行駛時經過該卡將捐票呈驗候查點驗
 件相符蓋戳放行至經過各處卡無論有無百貨亦應驗
 票蓋戳查浙省各局收捐定例統用制足大錢一嚴禁攪和
 以重釐款查浙省各局收捐定例統用制足大錢一嚴禁攪和
 英洋照依牌示定各價公交一嚴禁攪和斤和以符鑄定暨一切土斤
 建板致滋流弊務各懷遵交一嚴禁攪和斤和以符鑄定暨一切土斤
 自溫州打籐運至處州完釐仍每籐連折耗鹽除重繩絡共重補
 百四十斤准以二百斤報捐如敢私行折耗鹽除重繩絡共重補
 捐外並加三倍論在東門後洋買鹽完釐填給捐票昭核實溫
 處水販到埠無論在東門後洋買鹽完釐填給捐票昭核實溫
 田驗卡先將捐票而繳聽候擊不驗鹽須將符州起收溫州足驗捐
 儻或無票或有捐票而繳聽候擊不驗鹽須將符州起收溫州足驗捐
 照章示罰後始收驗至青田所收東門後洋起報捐亦照青田所章
 程辦理如違查究至青田所收東門後洋起報捐亦照青田所章
 收青田驗捐處鹽務改歸官辦黏送總局以便查核周妥仰經崧
 駿批據稟溫處鹽務改歸官辦黏送總局以便查核周妥仰經崧
 督飭迅速妥為開辦務須課是為至要地
 方安謐不得再事瞻顧因循是為至要地
 按運銷溫處兩屬鹽嗣經定章每筵由郡城東門局收
 捐錢五百文後垵場鹽捐錢五百文青筵田局捐錢四百文

廈河局捐錢三百文改定閩鹽共捐大錢壹千二百文自光緒二十七年正月起每節由東門局收捐錢六百文較向章加收一百文青田局仍收捐錢四百文至廈河局無論閩鹽場鹽概收捐錢二百文較向章減收錢各一百文三捐合計仍符一千二百文之數

光緒三十四年三月稟准鄞慈奉鎮四縣鹽釐由商包認每年

繳錢二萬二千串

杭嘉所甲商蔣恆昌等稟竊查鄞慈奉鎮四邑鹽釐舊案係由杭嘉兩所甲商招商

承辦凡批解釐課及重要事宜均由兩所甲商稟承辦理因杭所甲商沈謙吉改充總商其子沈肇權接充杭所又另

保沈興為辦商復稟前陞憲信未邀批准迨於上年起卸辦總甲各商後仍復經理該四邑收銷等事而於上年起卸辦

解釐課又改由甯屬督銷局批解憲庫各在案茲據甯波府紳李晉益的名厚祺面稱銷前在憲署稟請包認四邑鹽釐擬

於原認一萬七千串外請加課三千串接辦等情未蒙准行本年三月初七日續又稟請加認二千串合辦每年認錢二本

萬二千串以圖報稱二千串奉批該職商既願再加認二千串合共歲繳釐課二萬二千串並先預繳一年尙屬情殷輸効

現據甯波府詳覆亦謂該職商由身家殷實志在便民自可憑予承辦著即出具認辦切結交由甲商加結稟在保來司以憑

詳請鹽憲核示再行飭遵等因昭徵信並查辦切結備具預
繳一年鹽課錢二萬二千串以徵信並查辦切結備具預
會同加結稟保轉繳前來商等伏查李紳晉益籍隸甯郡身
家殷實地情尤稱熟諳徵諸輿論亦皆翕服以之接辦四邑
鹽釐當不致有誤解款且每年加保結至五千之多於認
亦不無裨益理合遵奉憲批加具保結並將該商交到認結
及預繳一年釐課計錢二萬二千串一併呈繳伏乞俯賜飭
庫兌收立案祇遵並請憲臺札行甯屬督銷局迅速督同前
後兩商於三月終移接清楚其本年春季釐課仍歸前辦由
商由局承解自夏季起即責成現辦李商將徵收歸金交辦
商等稟解以清界限而專責成奉運使批職商李厚祺認辦
鄞慈奉鎮四邑釐課既據該甲商等查明身家殷實熟諳地
情不致有誤款取具切結加一年釐課候即詳請鹽憲核
候奉批示飭局遵辦至預繳一年釐課錢二萬二千串合銀
一萬二千六百八十七兩零查是項課錢向以一五合銀今
該職商以銅元按市價合算未免取巧票姑暫存著即飭令
如數補足呈繳來司再行飭庫提現兌收此項預繳之款如
奉准承辦後應常存在庫飭款仍按年照繳不得以此抵解
以備將來設有短欠有可扣抵並即飭遵所請徵收釐
課交由該甲商等稟解事可准行候一併詳明可也

宣統二年十月詳准溫屬上塢信團汀田鮑田四處鹽捐由商

包認每年繳錢一萬七千串

奉運司詳宣統二年十月初三日

商吳士賓接辦上信汀鮑四處鹽捐由奉批據詳局已悉仰鹽

運使查核飭遵詳鈔發等因奉此並准溫處鹽釐局咨會到

司本司先於九月成初五十六等日據前處等處鹽釐捐

局議敘縣丞鄒久以該職前辦上場等處捐奉前憲張

批辦准六年王甫滿一年即被黃大一年期滿該職稟准仍予認

接辦上年王甫滿一年即被黃大一年期滿該職稟准仍予認

辦因移展溫處局謂該職無人結保仍以張勤展期續辦現

值張勤展限年滿請仍准該職人結保仍以張勤展期續辦現

繳坦一萬四處千串外尚旺新難定惟鹽二既添查鮑田近添

認此數共每難何敢一欺萬擬千串照章八月勻串連張原認加

洋來三千元當繳存司庫作押並邀同殷實商人結保等情具稟

煎丁蔡慶南等辦多人聯名具控張勤苛剝丁販抑勒洋價稟

內有鄒久成前辦人聯名具控張勤苛剝丁販抑勒洋價稟

多艱丁販困苦庫儲民隱自須併顧兼籌當之例暫准再加認

錢一艱千串每困苦庫儲民隱自須併顧兼籌當之例暫准再加認

兩年如公款無誤亦須允照加再行酌即接續辦之理屆期辦若

人願年如公款無誤亦須允照加再行酌即接續辦之理屆期辦若

據稟繳到英結及三總千元沈德興與溫州奚德利莊蓋准保處
並據繳到英結及三總千元沈德興與溫州奚德利莊蓋准保處
局因本司已詳請以吳士重要值此財政支候憲示遵行茲奉批
前數王前須加增承辦而溫人虞局以短有保結慮其貽誤請接
已經王前須加增承辦而溫人虞局以短有保結慮其貽誤請接
慎重無起見今吳士商由黃道之招來黃道現成歲少千串既無保
結又無押款且該商由黃道之招來黃道現成歲少千串既無保
等弊本司與不接辦之局者皆不悉其來歷從何成會辦該司處
掌庫儲不得與不接辦之局者皆不悉其來歷從何成會辦該司處
釐捐丁販於公安家數較張勤認額歲多一千八百串較吳商
多一丁販於公安家數較張勤認額歲多一千八百串較吳商
復預繳洋三元前元押入庫列商為未便發還所核准兌收均
在溫局文到以前元押入庫列商為未便發還所核准兌收均
團汀田鮑田等處鹽釐應請准予鄒久成承辦自本年十一
月初一起按月認繳釐捐其十月分課歸吳士賓如數繳
清限令截至十月月底將局務總局查明責令清釐有無欠課
吳士賓係承接之人應由溫處總局查明責令清釐有無欠課
限而重由公理除俟奉到批給諭各結具文詳請仰祈察核有批
查核緣由公理除俟奉到批給諭各結具文詳請仰祈察核有批
經浙江巡撫兼鹽
政批准試辦兩年

宣統三年二月詳准委台州鹽局兼辦太平縣鳳尾石塘二汛

漁釐每年共收錢一千五百千文

運司陳玉麟詳奉憲臺批
本司詳明札委台州鹽局兼

辦鳳石二汛漁釐事務並另頒
此案前據該司詳請刊發委辦
截山鹽員截記未將漁鹽兩

項分別聲敘業經批准刊發在案
茲據詳稱札委台州府並
局將太平縣屬之鳳尾石塘二汛

刊頒內應辦外改給此項漁單照
職掌內應辦外改給此項漁單照
每年情查漁業一項係屬勸業道

亟應調查明確劃歸該道辦理
仰即知照等因奉此伏查此
會同該司妥議詳奪仍候批示

項漁鹽事宜向屬本司衙門專管
並沿海各縣漁戶需
洋捕魚按照樑頭丈尺酌數買配
鹽斤俱應向官買配或出採帶均

一律抽釐所有閩浙漁船出口採
捕均應查照地捐一票亦由
一配鹽斤俱應向官買配或出採

官頒給漁鹽印單責成辦人員
在令各附洋面採捕醃
用俟前項領鹽用竣仍須赴官
買配抽釐而杜購私故於

原單內載明斤數月次數以
免弊混而杜購私故於
單向由司署刊發各職管者亦

業事屬兩起本司所職管者亦
係抽收漁戶無醃魚需用鹽斤
之

業事屬兩起本司所職管者亦
係抽收漁戶無醃魚需用鹽斤
之

鹽釐並非漁業漁道可比至於創辦漁業製造船隻一切等事自應仍歸勸業道職掌辦理本司未便越俎代謀其每年前項鳳石二漁汛鹽釐收數前因理合一千五百串歷由台鹽局經收繳解司庫應用奉批前因理合查案備文詳復伏候憲臺勸業核批示並請札行

四月覆准台屬鹽釐由商包認每年繳錢五萬串

浙江兩浙撫

鹽政大府增韞咨據鹽運使衡吉詳稱據職商李謙益稟前奉台州府面諭以原辦台屬七邑鹽釐黃商蒸雲無力承辦屢稟五縣退諭商接辦等因查台屬鹽釐向係分辦二年間海鄉漁鹽承辦同昌行承辦每年繳錢二萬串光緒十三年係鼎新行承辦同昌行承辦每年繳錢一萬兩共年繳錢三萬七千串光緒十二年甯天二縣照案繳解迨光緒二十七年亦歸黃商一人承辦所有鹽釐仍奉准撥給巡費四千串每年實繳鹽釐加價兩項錢五萬串內由府局轉解司庫各在案自冬仙居匪亂首者搶毀非鹽棧幾至不可收拾事後查辦至有諉黃商為禍首者雖是非究退有辦公商詳加既喪查本屬銷數以仙居為最暢今匪亂雖平而求

地方元氣大傷市面極形蕭索復以近來海洋不靖已逾船半
 心來源不旺則收價亦較平時為昂該處鹽棧被毀此後須難
 年私鹽必已充斥一且規復舊制諒非民為功而樂從此即須難
 保不別生枝節欲圖整頓非厚集巡力不為辦銷倘無把
 籌費以風氣須加重之地決非可以辦台鹽實較是創始為尤難
 握而成本先須加重之地決非可以辦台鹽實較是創始為尤難
 若不設法變通斷難措手再四思惟有仰乞恩准將鹽
 暫行減成作為試辦年繳鹽四萬四千串分二月
 緒八月兩期繳納其後奉文巡緝捕營幫給至該處緝私制
 改章應請照案札場各該處巡防隊戶於各場口認買轉運
 以保釐源又該處各該處巡防隊戶於各場口認買轉運
 暨閩來漁船剩勢必無鹽販致短年固應由商備資於產
 艱產閩來漁船剩勢必無鹽販致短年固應由商備資於產
 旺多到時除配等處運戶接濟有餘以悉屬運鹽權操運戶已
 准向餘姚岱山等處購運接濟有餘以悉屬運鹽權操運戶已
 成積重難反強悍浮動之商亦將藉端生事此不但各運戶
 必將反對恐強悍浮動之商亦將藉端生事此不但各運戶
 為變通未雨綢繆之計也所有應辦各事謹酌擬章程呈
 核如蒙恩准請刊頒截記領用俾有徵信等情據此查台郡
 地瘠民強不取及於公家而商人之既一敗不振不可指數惟黃商
 仍雖虧折不取及於公家而商人之既一敗不振不可指數惟黃商

包辦日久既決志求退未便強留前因招接無守人是陳以採啓
 守之議改歸官抽釐金令由鹽釐局接辦茲啓守人稟陳以採啓
 諸多窒礙該商稟請在情形既據外實認繳錢四萬串自仍係
 商包爲安該商稟請在情形既據外實認繳錢四萬串自仍係
 因匪亂初平未悍有據目惟釐課所繫祇有更加難認未便議減不
 過以台屬之刁悍把握前情形辦較昔更難認未便議減不
 能敵私現經審度錢時勢批令按該商所認之數元再加一萬
 串每年共實認繳錢五萬串每錢一折交洋一元每年合
 繳實款詳奉批元暫以此爲比較一俟辦銷等因除刊發核加
 裕課款外將擬定章程取到認保各結具文詳祈核咨等
 情咨請查照施行經督辦鹽政處覆准如所咨辦理等
 程內除津貼巡查四台屬七邑鹽釐加價兩項按諸商年認五萬
 串內除津貼巡查四台屬七邑鹽釐加價兩項按諸商年認五萬
 市價相去四五百文之多且因匪擾甫平元氣盡失舊案扣
 易規復該商原議暫行之成認四萬四千串援照舊案扣
 除巡費四千串以四萬串實數分兩季繳局轉解現經令照
 所認之數再加一萬串除巡費外每年共實認繳五萬串每
 錢一串折交稍旺一元每年合折一收鹽五萬元暫以此爲比
 較一俟銷數稍旺一元每年合折一收鹽五萬元暫以此爲比
 瀆日黃巖日資廣收設巡嚴竈廢弛產數不旺且巡力單薄大
 半漏私擬集資廣收設巡嚴竈廢弛產數不旺且巡力單薄大

台屬三場產船既不多向章歸不兼收閩來漁船剩鹽以濟銷路
 其場各鹽船到埠向章歸不兼收閩來漁船剩鹽以濟銷路
 付以取行用致有非壅塞戶如短少之患茲擬由商設棧凡購
 船到埠除照章配販外運戶如短少之患茲擬由商設棧凡購
 價之低昂存儲商棧陸續以資接濟齊劃一售鹽遇艱產之
 年應准購運餘姚岱山鹽以資接濟齊劃一售鹽遇艱產之
 鹽有總售零售之分察增減稍有不齊後宜由棧酌收買則定
 昭平允而洽不敷分布自光緒二舊有九年巡水道五處陸巡十
 處費絀兵單不敷分布自光緒二舊有九年巡水道五處陸巡十
 札飭防營協力助濟應請照舊案辦理其商巡如有應行
 增改之處俟接辦後隨時體察稟請示遵其巡費除津貼四
 千串外不敷之數由商自籌補營不足裁復此規而垂永
 招接辦係不值風潮之後非行力經營不足裁復此規而垂永
 久且成本亦須加增黃商退辦無其舊有之戳記將一切規費概
 行裁免一戳記充之諭發給領用以昭信守永一善緒七邑鹽
 請刊發戳記一充之諭發給領用以昭信守永一善緒七邑鹽
 釐之戳記隨准充之諭發給領用以昭信守永一善緒七邑鹽
 試辦之初訂章恐難完備如有未盡事宜及須
 增改之處隨時稟請續訂以期盡善而冀經久

九月詳准委員專辦玉環漁配徵收鹽稅

運司陳玉麟詳竊
 宣統二年十月

間奉會辦鹽憲增批溫州玉環廳紳商王國芳王觀光等呈
稱漁團日興請准歸商認辦究竟前司遴委大使運司確核
辦理詳覆察將奪等因奉此當經衡前司遴委大使運司確核
安議詳覆察將奪等因奉此當經衡前司遴委大使運司確核
往玉環廳調查確情以憑核辦去後旋據稟稱塘北塘親赴玉環廳
坎門雞冠山鹽盤教場三盤楚門清港南塘北塘親赴玉環廳
細採輿論王國芳暨王觀光等收洋萬元非殷實礙難認辦並
稱此項鹽販漁配等款年可約收洋萬元非殷實礙難認辦並
司即經前司委辦該員前往設局先行試辦以期整頓而裕課
款由司頒給專辦該員前往設局先行試辦以期整頓而裕課
奉會辦鹽政大臣批擇定坎門地方設局開辦並請該局稟報
於本廳將所收漁鹽各款移交廳辦資在核辦今奉飭改辦行
成丞以玉環鹽販等項由廳辦資在核辦今奉飭改辦行
政經費無著以溫處延多日未移交辦前署司暨本司鹽憲
批司會同藩司溫處道妥為查議酌留藩司會同藩司溫處道妥
會藩司溫處道妥為查議酌留藩司會同藩司溫處道妥為查議
解司庫不得匿留去後旋由藩司會同藩司溫處道妥為查議
廳衙門行政一切經費向藉漁鹽為大宗現已派員專辦外
應提給津貼以資辦費擬除該廳原有租穀平餘等款之辦外
在出入漁鹽項下每年支配此項津貼元遇該廳移交該廳通
籌出入漁鹽項下每年支配此項津貼元遇該廳移交該廳通

項接辦之日即作為截止以昭覈實其來另定該廳行政經費之提
 得藉口短絀致虧公款至地方鹽錢撥充學堂經費之向由
 漁稅項下帶收並由鹽坦徵收鹽錢三元二角即由專辦鹽務
 之員捐收各款共於接收鹽務之日起徵收支給嗣後該廳漁
 鹽冬鈞該鹽坦知食鹽毋庸再行過問其餘圍內各款儘概由專辦
 員管理該鹽坦知食鹽毋庸再行過問其餘圍內各款儘概由專辦
 實等情會詳會辦鹽憲察核在案茲據該局員稟報已於八
 月初九日准玉環廳成丞移交辦惟該局員稟報已於八
 坦迄尙指未准移交核辦亦在案所有徵收情形悉循現行章
 道勒令該廳檢交核辦亦在案所有徵收情形悉循現行章
 程辦理至該局員薪用應需若干及是項鹽款除津
 貼玉環廳行政經費外究有盈餘若干並俟試辦數月規
 一切事宜再行詳辦呈報理合先將玉環廳兼辦鹽務
 改歸設局專員接辦細循舊章徵收認真廳實辦理以資整
 頓並酌提報仰祈察核備考緣

清鹽法志卷一百七十六終